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深入，我国已完成了由轻工业向新型重工业阶段的过渡，并逐步开始产业升级，由粗放型工业向集约、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国家已制定铁路、冷链、船舶、钢铁等相关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风机是为相关行业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工业制冷、船用及造船用、能源等产业，并随着工程总包项目出口亚洲、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但如果全球经济和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将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业绩进一步下滑，使其放缓甚至终止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步伐，从而减少市场对风机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工业制冷、电力能源、船舶工业、海洋工程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如2011年发生的“7·23温甬线动车事故”导致机车风机需求急剧萎缩，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巨幅波动。

### 二、 产品质量风险

风机产品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服务于各工艺流程中，需要在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复杂环境下输送气体，不间断运转周期长，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风机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安全。高附加值产业如轨道交通风机、核电风机、石油钻井平台风机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事故，给本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盛才良家族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盛才良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盛才良家族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克莱特股份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224），克莱特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公司2012年和2013年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额分别为-10,495,849.18元、-682,038.41元，均未缴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2年和2013年利润未产生影响。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公司已经提交复审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公司在销售收入、人员结构、研发费用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认证的要求，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板材、型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占原材料采购总额30-40%的常规电机种类较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价格较为稳定；板材和型材各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1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几种主要的板材和型材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铝型材、锰板、热轧板、不锈钢板、铝板2014年1-5月采购均价较2012年采购均

价分别下跌9.37%、10.08%、13.47%、3.67%、15.86%，使公司的营业成本略有下降（1%左右）。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六、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均占比80%左右，账龄在2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达90%以上，实际账龄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很少，未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05.00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86.41%，账龄在2年以内的占比为92.98%，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过大，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七、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动车专用风机和海洋工程装备专用风机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类产品采用高新材料，结构设计及制造过程较为复杂，对节能性、安全性要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目前，在国内能够获得用户认同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1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30家左右。在特殊专用领域如轨道交通机车领域，由于其对风机产品具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该市场，在这类市场中企业专注于其细分领域，竞争相对温和。虽然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通风与空气处理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生产企业不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上述领域的生产企业增多，公司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 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风机在公司的业务构成中占有较大比重，其中2014年1-5月，

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96%。轨道交通风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北车集团、南车集团等机车制造厂，2014年1-5月公司对北车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54%。随着公司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风机产品战略的实施，公司对北车集团、南车集团等下游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继续提高，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九、 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无审批手续引致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公共用地上建有门卫室、维修车间、钢板车间，面积共计677.65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1.71%；同时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公共用地上建有自行车棚（面积316.08平方米）及围墙、宣传栏等（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虽然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如若搬迁，公司较易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仍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9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9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	21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一) 主办券商.....	49
(二) 律师事务所.....	4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0
(六) 证券交易所.....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1
(一) 主营业务.....	5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5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55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5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7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5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5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61
(四) 特许经营权 .....	64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64
(六) 员工情况 .....	67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7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71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71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	71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	7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77
五、商业模式 .....	86
(一) 采购模式 .....	86
(二) 生产模式 .....	86
(三) 销售模式 .....	87
(四) 结算模式 .....	87
(五) 研发模式 .....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90
(一) 行业概况 .....	90
(二)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	91
(三)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91
(四)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92
(五) 行业市场规模 .....	98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04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2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2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112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113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	11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	113
(四)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14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115
(一) 资产独立完整 .....	115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	116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	116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	116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	117
六、同业竞争情况 .....	11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1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9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21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	12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22
(一) 持股情况 .....	122
(二)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22
(三)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123
(四) 受处罚情况 .....	124
(五) 近两年变动情况 .....	124
(六)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2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	12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26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26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6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8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5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6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61
(二) 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67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67
(四) 非经常性损益 .....	170
(五)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7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71
(一) 应收票据 .....	171
(二) 应收账款 .....	172
(三) 预付账款 .....	176
(四) 其他应收款 .....	177
(五) 存货 .....	180
(六) 固定资产 .....	181
(七) 无形资产 .....	183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
(九) 资产减值准备 .....	18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186
(一) 短期借款 .....	186
(二) 应付账款 .....	188
(三) 预收款项 .....	19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92
(五) 应交税费 .....	192
(六) 应付股利 .....	193
(七) 其他应付款 .....	19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6
(一) 关联方 .....	196

(二) 关联方交易 .....	19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200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201
(五)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20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2
(一) 或有事项 .....	202
(二) 承诺事项 .....	20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2
(四)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202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202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20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03
(一)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	203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0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4
(一) 控股子公司 .....	204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20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0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0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20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20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208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209
十五、重大风险因素 .....	211
(一) 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211
(二) 产品质量风险 .....	212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12
(四)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	213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13
(六) 应收账款风险 .....	214
(七)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14
(八) 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215

(九) 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无审批手续引致的风险 .....	21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b>第六节 附件.....</b>	<b>221</b>

##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一般类释义</b>		
公司、本公司、克莱特股份、 克莱特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克莱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
克莱特集团	指	原名为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变更 公司名称为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泰利玛公司	指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TELEMA S.P.A.）
泰利玛控股	指	意大利泰利玛控股有限公司（Telema Holding Srl）
火炬创投	指	威海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晟邦投资	指	威海晟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克莱特机电	指	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克莱特热能	指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克莱特换热元件	指	威海克莱特换热元件有限公司
上海吉泰	指	上海吉泰电阻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商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

		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由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克莱特股份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4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

		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经克莱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克莱特菲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b>技术类释义</b>		
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
机车	指	机车是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俗称火车头。按运送每吨公里消耗燃料量计算，机车是耗能最少的陆地运输工具。机车一般由蒸汽机、柴油机、燃气轮机、牵引电动机等动力机械直接或通过传动装置驱动。
动车组	指	几节自带动力的车辆加几节不带动力的车辆编成一组，就是动车组。即自带动力的、固定编组的、列车两端分别设有司机室进行驾驶操作，配备现代化服务设施的旅客列车的单元。
有限元分析、FEA	指	英文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的简称，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利用简单而又相互作用的元素，即单元，就可以用有限数量的未知量去逼

		近无限未知量的真实系统。有限元分析是用较简单的问题代替复杂问题后再求解。它将求解域看成是由许多称为有限元的小的互连子域组成，对每一单元假定一个合适的(较简单的)近似解，然后推导求解这个域总的满足条件(如结构的平衡条件)，从而得到问题的解。
5S	指	企业管理中包含的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TKETSU）、素养（SHITSUKE）五个项目，在改善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营造企业管理氛围以及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南车集团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等。
北车集团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唐山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大连机车车辆厂配件二分厂、北车（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等。
中石油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中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环球工程公司等。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
大连冰山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冰山菱设速冻设备有限公司等。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冰轮集团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速冻设备分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压缩设备分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庞巴迪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 Bombardier Limited 及其在境内

		与江苏轨道车辆牵引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的合资企业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等。
阿尔斯通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法国阿尔斯通轨道交通集团及其在境内的合资公司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等。
西门子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在境内的子公司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济南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荏原	指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是由日本荏原制作所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
日本西芝	指	西芝电机株式会社
大西电机	指	大西电机工业株式会社
AAR	指	美国铁路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Railroads）
ABS	指	美国船级社（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MCA	指	国际空气运动及控制协会的认证，是 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的英文简称。
BAC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 Baltimore Aircoil Company 及其在境内的子公司 BAC 冷却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巴尔的摩冷却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
BV	指	法国船级社（Bureau Veritas）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是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的英文缩写。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DNV	指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
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的简称）
GEA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德国基伊埃集团及其在境内的子公司基伊埃热交换器（中国）有限公司、GEA 巴蒂尼奥热能技术（常熟）有限公司等。
GL	指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ermanischer Lloyd）

IRIS 体系认证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SPX	指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包括 SPX Cooling Technologies INC 其在境内的子公司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T4 排放标准	指	美国环保署对非道路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放限值执行标准，将根据标定功率的不同逐步进入第 4 阶段。EPA 第 4 阶段排放法规降低了非道路用压燃式发动机 95% 的 PM 和 90% 的 NOx 排放。同时该法规首次对非道路用柴油机的硫含量比原先降低超过 99%，为 $1.5 \times 10^{-5}$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 Hai Creditfan Ventila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盛才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09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80号

邮 编：2642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开芳

电 话：0631-5708196

传 真：0631-5708196

电子邮箱：[kaifang.zhang@creditfan.com.cn](mailto:kaifang.zhang@creditfan.com.cn)

互联网网址：[www.creditfan.com.cn](http://www.creditfan.com.cn)

所属行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克莱特股份的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风机、风扇制造”，行业代码为“C 3462”。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

主营业务：风机的设计、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通风机（包含防火排烟风机）、除尘器等通风设备，

销售本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73067057-5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689

股票简称：克莱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

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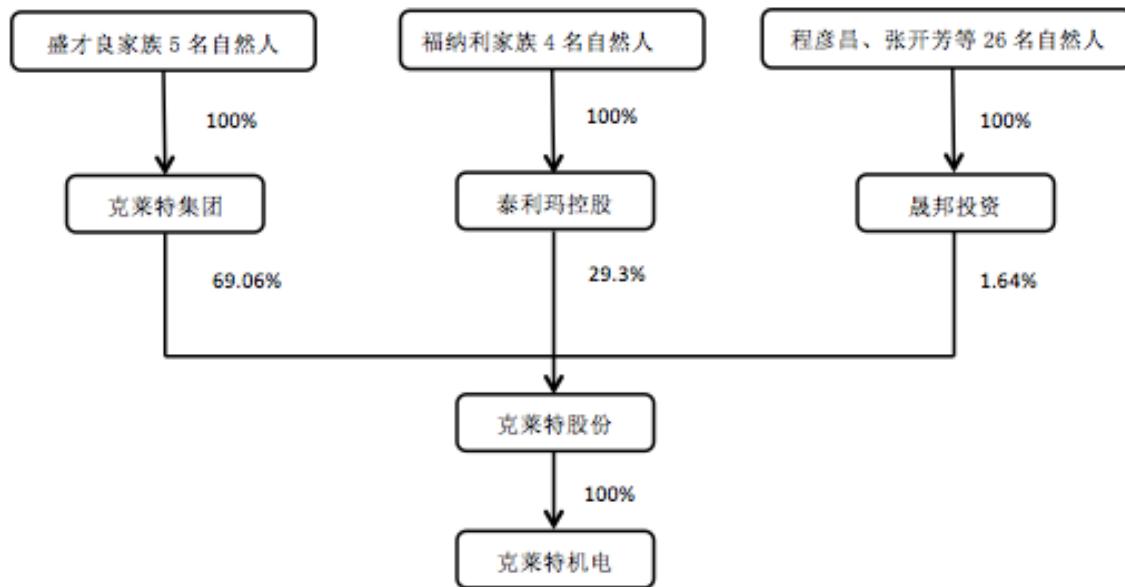
克莱特股份是由克莱特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于克莱特股份的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只能转让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 11,510,000 股）外，其余两名法人股东持有克莱特股份的股权可自由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克莱特集团	34,530,000	11,510,000
2	泰利玛控股	14,650,000	14,650,000
3	晟邦投资	820,000	820,000
合计		50,000,000	26,98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克莱特集团，克莱特集团持有克莱特股份 34,5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6%。克莱特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228011128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威海高技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空气冷凝冷却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策划、技术咨询、营销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克莱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才良	300	30
2	郝尚华	200	20
3	盛军岭	200	20
4	盛元军	200	20
5	王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克莱特集团，克莱特集团持有克莱特股份 69.06%的股权；克莱特集团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盛才良先生持有克莱特集团 30%的股权，郝尚华女士持有克莱特集团 20%的股权，盛军岭女士持有克莱特集团 20%的股权，盛元军先生持有克莱特集团 20%的股权，王新先生持有克莱特集团 10%的股权；郝尚华是盛才良的妻子，盛军岭是盛才良的女儿，盛元军是盛才良的儿子，王新是盛才良的女婿。因此，由盛才良、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组成的盛才良家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8 月，盛才良、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克莱特集团的股东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克莱特集团公司章程对克莱特集团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及其各自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对克莱特集团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克莱特集团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郝尚华、盛军岭、盛元

军、王新意见应以盛才良意见为准，与盛才良意见保持一致；自本协议生效后，盛才良与盛军岭作为克莱特股份董事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克莱特股份公司章程对克莱特股份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克莱特股份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盛才良与盛军岭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盛才良与盛军岭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盛军岭意见应以盛才良意见为准，与盛才良意见保持一致；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依照盛才良意见行使对克莱特集团表决权及对克莱特股份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同意不就本协议项下其依照盛才良意见行使对克莱特集团表决权及对克莱特股份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盛才良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任何情形下，只要各方仍持有克莱特集团的股份或担任克莱特股份的董事，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因此，由盛才良、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组成的盛才良家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才良、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才良先生，193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共产党党员。盛才良先生于1961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61年-1968年在成都飞机厂（132厂）设计科工作，任设计科长；1968年-1986年在中国直升机研究所（602所）从事直升机的设计、研究工作，任航空部振动时效课题组组长；1987-1988年在国营济南风机厂工作，担任设计科科长；1988年-1992年在济南山泉轴流风机厂，担任厂长；2001年9月至今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盛才良兼任克莱特集团、克莱特换热元件、克莱特机电、克莱特热能的董事。

盛军岭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威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盛军岭女士于1992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1993年-1998年在国营济南水泵厂工作，担任设计技术员；1999年-2001年任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的风机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1999年至今任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2007年任克莱特有限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自2008年至今，

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盛军岭兼任克莱特集团、克莱特换热元件、克莱特热能董事。

郝尚华女士，193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65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工艺专业；1965年-1968年6月在成都飞机制造厂设计科，任设计员，专业为飞机液压系统；1968年6月-1986年10月在中国直升飞机设计研究所任工程师；1986年10月-1988年3月在济南风机厂工作，主管风机测试；1988年3月-1994年5月，在济南3367研究所工作，主管风机设计、绘图、测试；1994年5月-1998年7月，在威海市北方机械总厂工作，任风机技术顾问；1999年8月至今，任克莱特集团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董事。

盛元军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系，本科学历；1988年9月-1989年8月，在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电子所计算机室实习；1989年9月-1992年5月，在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2年6月-1996年8月，在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任助工、工程师；1996年9月-2001年4月，在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5月-2004年4月，在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系统所水声室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克莱特集团董事。

王新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专业，工程师。1991年8月-1994年在济南水泵厂工艺科，任工艺员；1995年-2001年9月在威海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7年6月参加了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流体工程研究所举办的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习。王新兼任克莱特集团、克莱特机电的监事。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克莱特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克莱特集团，克莱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盛才良、郝尚华、盛军岭、盛元军、王新组成的盛才良家族；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克莱特股份有三名法人股东，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克莱特集团	34,530,000	69.06
2	泰利玛控股	14,650,000	29.3
3	晟邦投资	820,000	1.64
合计		50,000,000	100

(1) 克莱特集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泰利玛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意大利泰利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PC-180604
法定代表人	马里奥·福纳利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欧元
主要经营场所	皮亚琴察市萨尔沃尼街 60 号
经营范围	A) 在其他公司中参股或购买其他公司股票，目的在于投资，而非炒股；买卖一般公司股票、股份和票据，但不能针对公众开展此项业务； B) 直接或间接建造、管理和买卖房地产，及开展其他房地产业务； C) 向第三方企业提供各类技术、行政、商贸服务；协调本集团各企业业

	<p>务；</p> <p>D)为本集团各公司提供统一金库服务。</p> <p>此外，为了实现本公司宗旨，本公司还可用非主营方式，根据董事的意见，实施任何工业及商业活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在公司宗旨中纳入在公众中收集储蓄的业务，也不能开展现行法律规定的动产中介业务。</p>
--	---

泰利玛控股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马里奥.福纳利持有泰利玛控股 33.33% 的股权，米凯雷.福纳利持有泰利玛控股 32.34% 的股权，玛努薇拉.福纳利持有泰利玛控股 33.33% 的股权，保拉.茂塔持有泰利玛控股 1% 的股权。

(3) 晟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威海晟邦投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20200014873
法定代表人	张开芳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营销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邦投资系克莱特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现有 26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开芳	74.09	13.47
2	刘贻君	32.57	5.92
3	程彦昌	63.31	11.51

4	张立模	40.53	7.37
5	孙贞一	32.57	5.92
6	陈荣玲	32.57	5.92
7	孙壮同	32.57	5.92
8	唐明飞	32.57	5.92
9	夏江丽	23.88	4.34
10	于善红	16.21	2.95
11	胡义	16.21	2.95
12	李财和	16.21	2.95
13	孔宪良	16.21	2.95
14	胡永平	15.92	2.89
15	丛玲	7.96	1.45
16	于杰	15.92	2.89
17	刘凤其	7.96	1.45
18	于海荣	7.96	1.45
19	张焕杰	7.96	1.45
20	李小玲	7.96	1.45
21	郭百成	15.92	2.89
22	丛华	7.96	1.45
23	王晓光	7.96	1.45
24	陈义发	7.96	1.45
25	苑圣玺	7.96	1.45

26	吴江	1.10	0.20
合计		550	100

##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克莱特股份的三个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克莱特股份三个法人股东中，克莱特集团的 5 个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郝尚华是盛才良的妻子，盛军岭是盛才良的女儿，盛元军是盛才良的儿子，王新是盛才良的女婿；泰利玛控股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马里奥.福纳利是米凯雷.福纳利的弟弟，玛努薇拉.福纳利是米凯雷.福纳利的妹妹，保拉.茂塔是米凯雷.福纳利的妻子；晟邦投资 26 个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1 年 9 月，克莱特有限设立

2001 年 5 月 18 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与矫书琴（美国国籍）签署《合资经营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克莱特有限；同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与矫书琴签订《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0 日，威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威外经贸资字[2001]95 号），同意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与矫书琴在威海市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克莱特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40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折合 30 万美元的资产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以 10 万美元的现汇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风机、除尘器等通风设备；经营期限为 15 年。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核发公司设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1 年 9 月 19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2884 号-1/1）。

克莱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30	0	75
2	矫书琴	10	0	25
合计		40	0	100

克莱特有限注册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的交付情况及验资情况如下：

#### (1) 第一、二期出资

2001 年 3 月 7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启会评报字(2001)第 70 号]，以 2001 年 3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 862,571 元；2001 年 6 月 11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启会评报字(2001)第 126 号)，以 2001 年 6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180 元；2001 年 9 月 13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启会评报字(2001)第 230 号)，以 2001 年 9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拟投入中外合资企业的存货-产成品评估值为人民币 217,622 元；2001 年 11 月 23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启会评报字(2001)第 302 号]，以 2001 年 11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精制前掠式轴流通风机”实用新型专利权构成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2.69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3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1)第 212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克莱特有限第一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29,990 美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48,346.15 美元，其中包括矫书琴的现汇出资 29,990 美元，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

出资 254,864.22 美元（人民币 2,115,373 元）和无形资产出资 63,481.93 美元（人民币 526,900 元），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价合计 318,364.15 美元。2002 年 2 月 3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2）第 1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3 日，克莱特有限第二次收到其外籍自然人股东矫书琴以现汇投入的资本 50,000 美元；截至 2002 年 2 月 3 日，克莱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 379,99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5%。

2002 年 2 月 2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2884 号-1/1）。

经核查，克莱特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精致前掠式轴流通风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97 2 050750.1）的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为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盛才良、盛军岭、王新为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以该专利向克莱特有限出资时，专利权人已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但并未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而是在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以该专利向克莱特有限出资后，将该专利直接过户至克莱特有限名下。2014 年 3 月 6 日，克莱特集团、盛才良、盛军岭、王新出具《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属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上述专利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专利转让及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以该专利向克莱特有限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矫书琴第一、二期实际缴纳出资为 80,000 美元，但在汇款过程中，由于被银行扣除交易费用 10 美元，故验资时其出资金额为 79,990 美元；矫书琴第三期实际缴纳出资为 20,000 美元，但在汇款过程中，由于被银行扣除交易费用 10 美元，故验资时其出资金额为 19,990 美元。2011 年 3 月 16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代矫书琴补缴上述被扣减的交易费用。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570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克莱特集团已缴纳上述费用；克莱特有限股东已足额缴纳实收资本。鉴于：（1）公司未按期支付部分出资系股东在汇款过程中因银行扣除手续费所致，不是股东恶意出资

不实；（2）未如期出资涉及的金额较小（20 美元）；（3）公司股东已经主动纠正并补足出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出资及补足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第三期出资

2002 年 6 月 24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启会验字（2002）第 13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克莱特有限收到矫书琴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990 美元；截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克莱特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399,980 美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2884 号-1/1）。

## 2、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8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克莱特有限截止 200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24,534.59 元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矫书琴应得利润人民币 1,206,133.65 元（约折 15 万美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矫书琴利润再投资后，克莱特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40 万美元增加到 55 万美元，其中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矫书琴 25 万美元；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投资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由原来的 75% 变更为 54.5%，矫书琴投资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由原来的 25% 变更为 45.5%。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后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5 年 4 月 20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高招外贸字[2005]33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5 年 6 月 18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克莱特有限截止 2004 年度尚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9,024.90 元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矫书琴应得利润人民币 304,756.22 元（约折 3 万美元），直接转增投资；矫书琴利润

再投资后，克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 万美元增加到 58 万美元。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后公司合同的修改条款》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5 年 7 月 5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高招外贸字[2005]60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5 年 7 月 15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5]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克莱特有限已将矫书琴应得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10,899.87 元中人民币 1,489,770 元折 18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1,119.87 元转为资本公积；克莱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8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288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30	30	51.72
2	矫书琴	28	28	48.28
合计		58	58	100

### 3、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74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克莱特有限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950,560 元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矫书琴应得利润人民币 4,320,960 元（折 56 万美元），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应得利润人民币 4,629,600 元（折 60 万美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116 万美元；利润再投资后，克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8 万美元增加到 17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克莱

特有限 90 万美元、矫书琴 84 万美元；克莱特有限投资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51.72%，矫书琴投资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48.28%。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后公司合同的修改条款》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7 年 5 月 15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07]10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7 年 5 月 31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克莱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16 万美元转增资本；克莱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4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威总副字第 00288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90	90	51.72
2	矫书琴	84	84	48.28
合计		174	174	100

#### 4、200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366 万欧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加注册资本 236 万欧元（折 374 万美元），其中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 114 万欧元或折 181 万美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新加入外方股东泰利玛公司以现汇 122 万欧元（折 193 万美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泰利玛公司出资部分实缴 227 万欧元，其中 105 万欧元作为溢价出资；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自换发批准证

书之日起四个月内到位，泰利玛公司增资的金额 122 万欧元自换发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105 万欧元溢价出资自换发批准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到位。原公司的合同、章程废止，制定克莱特有限新的公司合同、章程。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8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08]33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2008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8 年 5 月 20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克莱特有限已收到泰利玛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2 万欧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克莱特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6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252 万欧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181.30	67.30	49.54
2	矫书琴	62.70	62.70	17.13
3	泰利玛公司	122.00	122.00	33.33
合计		366	252	100

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交付情况及验资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6 月，第一期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8 年 6 月 19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8]第 02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止，克莱特有限已收到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121,081.81 元（折合 48.0492 万欧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克莱特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492 万欧元。

2008 年 6 月 20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 (2) 2008 年 7 月，第二期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8 年 7 月 15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8]第 02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克莱特有限已收到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466,086.69 元（折合 31.9508 万欧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克莱特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32 万欧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 (3) 2008 年 8 月，第三期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5 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永会验字[2008]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4 日，克莱特有限已收到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625,284 元人民币（折合 34 万欧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克莱特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66 万欧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8 月 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 5、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矫书琴个人资金需要，决定退出在公司的投资。2009 年 7 月 21 日，矫书琴与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矫书琴将其持有克莱特有

限的 17.13% 的股权（对应出资 62.7 万欧元）以 62.7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到公司股权的流动性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2009 年 7 月 21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矫书琴将其持有克莱特有限 17.13% 的股权转让给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2.7 万欧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总投资额为 471 万欧元，注册资本为 366 万欧元，公司股东及所占股权为：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66.67%，泰利玛公司 33.33%。

2009 年 8 月 3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09]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09 年 8 月 1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	244	244	66.67
2	泰利玛公司	122	122	33.33
合计		366	366	366

## 6、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488 万欧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单项资产向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咨字[2010]第 10807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8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克莱特集团拟用于对公司出资的 1 宗面积为 31,9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为 19,499.75 平方米的 2 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3,672.71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434 万欧元（折人民币 3,765.12 万元或 556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22 万欧元（折人民币 1,058.4 万元或 156 万美元），克莱特集团以其拥有的位于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的面积为 31,9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 111-6 号车间和 111-7 号车间向克莱特有限注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车间经评估为 423 万欧元（折人民币 3,672.71 万元或 540 万美元），其中 122 万欧元作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自克莱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增资后，克莱特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905 万欧元，注册资本为 488 万欧元，克莱特集团出资 366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泰利玛公司出资 122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10]53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 号）。

201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7501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克莱特有限已收到克莱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2 万欧元，以实物（房屋）出资 88.54 万欧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33.46 万欧元；克莱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88 万欧元，实收资本 488 万欧元；克莱特集团本次多出资人民币 2,614.31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2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克莱特集团	366	366	75
2	泰利玛公司	122	122	25
	合计	488	488	100

## 7、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克莱特集团与泰利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克莱特集团将其在克莱特有限4.3%的股权（对应21万欧元的出资）以73万欧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泰利玛公司，泰利玛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90日内付清上述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22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克莱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克莱特有限4.3%的股权转让给泰利玛公司，转让价格为73万欧元，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股权受让方泰利玛公司向克莱特集团支付该转让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后，克莱特有限总投资额为905万欧元，注册资本为488万欧元，其中克莱特集团出资3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70.7%，泰利玛公司出资143万欧元，占注册资本29.3%；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合营合同补充协议》、董事会签署《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7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10]72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克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字[2001]0990号）。

2010年12月29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克莱特集团	345	345	70.7
2	泰利玛公司	143	143	29.3
	合计	488	488	100

### 8、201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克莱特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克莱特有限5.74%、1.64%的股权以1,900万元、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火炬创投、晟邦投资，火炬创投及晟邦投资应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支付该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后，克莱特有限总投资额为905万欧元，注册资本为488万欧元，其中克莱特集团出资309万欧元，占注册资本63.32%，泰利玛公司出资143万欧元，占注册资本29.3%，火炬创投出资28万欧元，占注册资本5.74%，晟邦投资出资8万欧元，占注册资本1.64%；同意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原公司章程、合同作废。同日，克莱特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8日，克莱特集团与火炬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克莱特集团将其在克莱特有限5.74%的股权（对应28万欧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火炬创投，火炬创投在股权转让取得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90日内付清上述转让价款；克莱特集团与晟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克莱特集团将其在克莱特有限的1.64%的股权（对应8万欧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7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晟邦投资，晟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取得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90日内付清上述转让价款。

2011年4月18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11]1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克莱特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1日，克莱特集团与晟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同意对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同意，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将其持有克莱特有限的 5.74% 的股权转让给火炬创投的定价方式作为参考，以克莱特有限 2010 年税后利润（未经审计）为基数，以股权转让前的预估市盈率为计算依据，计算出克莱特有限估值，并依此估值为基础确定新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7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4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543 万元后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469 万元由受让方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2011 年 9 月 1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克莱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克莱特有限 1.64% 的股权转让给晟邦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克莱特集团将其持有的 1.64% 的股权转让给晟邦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7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43 万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签发《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威高投外贸字[2011]43 号），同意克莱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 万欧元）转让给晟邦投资，转让价格为 543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21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有限签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克莱特集团	309	309	63.32
2	泰利玛公司	143	143	29.3
3	火炬创投	28	28	5.74
4	晟邦投资	8	8	1.64

合计	488	488	100
----	-----	-----	-----

注：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克莱特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克莱特有限 5.74%、1.64% 的股权转让给火炬创投、晟邦投资，其中晟邦投资是由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向火炬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自期满日之次日起，火炬创投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克莱特集团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按照“1900 万元 X (1+10%X 实际使用年限)”计算。

## 9、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1]0009031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克莱特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332.35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7,603.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29.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10271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38.98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7,603.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35.81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1]00090311 号）；同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10271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股方案为：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729.18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制订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商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2011年10月10日，克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11年10月10日，原克莱特有限的股东克莱特集团、泰利玛公司、火炬创投及晟邦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克莱特股份。同日，克莱特股份股东签署《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7日，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841号），同意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克莱特股份成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1]1133号）。

2011年12月21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00090029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净资产人民币127,291,753.64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人民币77,291,753.6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9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股份签发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克莱特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克莱特集团	31,660,000	63.32
2	泰利玛公司	14,650,000	29.3
3	火炬创投	2,870,000	5.74
4	晟邦投资	820,000	1.64

合计	50,000,000	100
----	------------	-----

## 10、 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火炬创投与克莱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火炬创投将其持有的克莱特股份 5.74% 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公司权益（对应 287 万股股份）依法转让给克莱特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2,62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克莱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克莱特股份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4]62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4 年 3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克莱特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1]1133 号)。

2014 年 3 月 2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克莱特股份签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08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莱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克莱特集团	34,530,000	69.06
2	泰利玛公司	14,650,000	29.3
3	晟邦投资	820,000	1.64
合计		50,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于 2011 年 4 月向火炬创投出具承诺函，克莱特集团履行回购火炬创投持有公司股权的义务。2013 年 12 月 26 日，火炬创投与克莱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克莱特集团受让火炬创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考虑了火炬创投入股时克莱特集团的承诺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和克莱特集团分期支付对价的因素。至此，克莱特集团的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因火炬创

投入股及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而产生的纠纷。

### 11、 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泰利玛公司与泰利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泰利玛公司将其持有的克莱特菲尔的29.3%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公司权益（对应1465万股股份）依法转让给泰利玛控股，转让价格为1元。

2014年3月18日，克莱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克莱特股份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9日，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4]146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4年5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克莱特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1]1133号)。

2014年5月26日，克莱特股份的本次股权转让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莱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克莱特集团	34,530,000	69.06
2	泰利玛控股	14,650,000	29.3
3	晟邦投资	820,000	1.64
合计		50,000,000	1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克莱特股份现有董事5名：盛才良、盛军岭、张开芳、米凯雷·福纳利(Fornari Michele)、唐玉梅，其基本情况如下：

1、盛才良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盛军岭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开芳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10 年 11 月-2013 年 8 月，先后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管理总监、董事、党支部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克莱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党支部副书记。张开芳兼任克莱特集团、克莱特换热元件、克莱特热能的监事。

4、米凯雷·福纳利 (Fornari Michele) 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意大利国籍，硕士学历。于 1977 年毕业于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米兰 Bocconi 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 (MBA) 学位；1979 年至今先后任意大利泰利玛股份公司 (TELEMA S.P.A.) 业务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副董事长。

5、唐玉梅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意大利国籍，本科学历。唐玉梅女士于 1987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7 年-1991 年，任中原制药厂机械工程师；1993 年—2003 年，任意大利迪诺拉公司 (De Nora S.P.A.) 销售工程师、远东地区主管；2003 年至今任泰利玛股份公司远东经理；2008 年至今先后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克莱特股份现有监事 3 名：马里奥·福纳利、孙壮同、潘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1、马里奥·福纳利 (Fornari Mario) 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意大利国籍，硕士学历。于 1988 年毕业于意大利 Politenico di Milano；1989 年至今，历任意大利泰利玛股份公司 (TELEMA S.P.A.) 设计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意大利泰利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elema Holding Srl) 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先后

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2、孙壮同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1月至今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克莱特股份监事。

3、潘峰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至今，先后任克莱特有限销售计划员、克莱特股份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克莱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盛军岭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是王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 3、财务负责人

唐明飞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于2003年6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7月-2011年8月，任山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8月-2014年3月，任先后任克莱特股份信息部、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克莱特股份财务总监、信息部经理。

####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张开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559.43	20,517.80	20,31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42.14	13,044.94	12,98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42.14	13,015.22	13,038.24
每股净资产(元)	2.71	2.61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60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0%	34.89%	33.14%
流动比率(倍)	1.71	1.77	1.77
速动比率(倍)	1.07	1.15	1.07
项目	2014年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87.74	13,286.54	13,362.22
净利润(万元)	595.20	63.78	-1,20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85	62.29	-1,1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18	-19.75	-1,22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83	-8.96	-1,133.93
毛利率(%)	35.49	30.41	28.93
净资产收益率(%)	4.48	0.48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4	-0.07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0	1.9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87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07	195.17	-1,76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35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4、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5、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季向峰、张晓丽、赵青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邓晴、杜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4 层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杨桐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40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波、刘京岱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克莱特股份是一家专业的风机定制产品及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海洋工程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特种工业通风机等行业装备配套用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克莱特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轴流、离心、斜流三大系列上百个品种的风机，具体包括：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海洋工程风机（含船用风机）、制冷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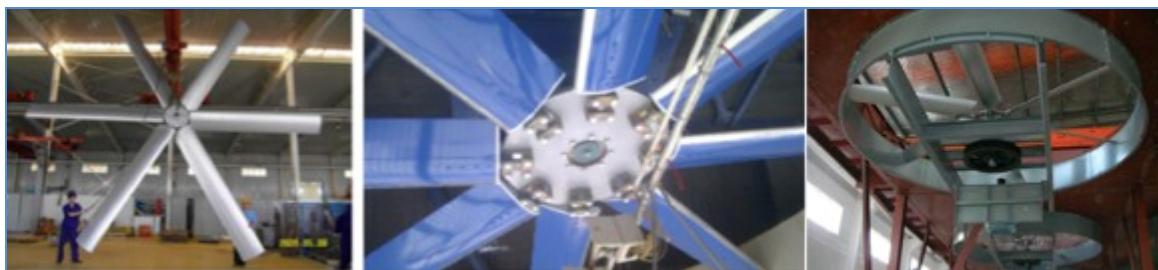
##### 1、轨道通风机

风机在轨道交通车辆通风系统主要用于变流器、变压器、牵引电机、制动电阻等重要设备的冷却散热。公司现已形成机车、动车组和地铁用风机系列化产品，是原铁道部认定的和谐号机车用、高铁用风机十大关键配套件供应商，铁道部牵引电机冷却风机部颁标准编写单位。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 IRIS 体系、AAR 体系国际标准认证及 CRCC 认证的风机制造企业。公司现已与南车集团、北车集团、GE、阿尔斯通、庞巴迪展开了全面合作。公司轨道交通风机具体包括：动车组牵引电机冷却风机、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变压器冷却风机、动车组动力电池箱冷却风机、内燃机车牵引电机冷却风机、内燃机车主发通风机、内燃机车散热器冷却风扇、内燃机车电阻制动冷却风扇、电力机车变流器冷却风机、电力机车车体通风机、地铁变流器冷却风机、地铁电阻器冷却风机。



## 2、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

风扇是冷却塔和空冷器循环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是根据冷却塔和空冷器的实际情况而定制的非标准化高端配件。大型冷却塔和空冷器用轴流风扇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了产品直径 1m~10m、叶片宽度 230mm~600mm 系列覆盖，叶片数量有 3~8 片可供选择。叶轮采用挤压的中空铝合金材质及新型玻璃钢材质的机翼型叶片，叶片安装角可调整，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性、经济性。公司是 SPX、BAC、GEA、荏原等国际冷却塔和空冷器生产知名企业的全球供应商。产品包括 6 米以上大型轴流风扇、石化和电站空冷器风扇等。



## 3、海洋工程风机

公司生产的高端海洋工程用风机是公司的优势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海洋工程装备用发动机组、舱室空调通风、散热，钻井电机散热，造船工作面送风、排烟、排尘等。公司通过了欧洲 ATEX 认证和中国 CCS、法国 BV、美国 ABS、挪威 DNV、德国 GL 等国际船级社的认证，长期为中船、中远、中石油等大型企业配套产品。公司的海洋工程风机产品包括船用风机、造船用风机、钻井平台风机。



#### 4、制冷风机

制冷风机广泛应用于制冷设备、食品加工行业。公司采用自主专利技术”铝合金压力铸造的前掠式轴流风机”研发了全系列制冷风机，叶轮由铝合金压力铸造而成，采用不锈钢风筒，防潮、耐低温、强度高，而且表面光洁卫生；也可应用于蒸发式冷凝器。公司的制冷风机产品现已全面实现系列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具有风机排风量大、制冷效果好、噪声小、结构简单、重量轻、电耗省、运行平稳等特点。产品长期供货给大连冰山、烟台冰轮等冷冻行业的龙头企业。



#### 5、能源通风冷却设备

煤改气项目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电力工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举措，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开发了燃气轮机冷却系统项目。产品主要供应给哈电集团、东电集团、GE、西门子的燃气轮机项目，国内已应用于天津临港燃气热电联产项目，随着京津地区燃煤火电厂煤改气项目的大力推进，必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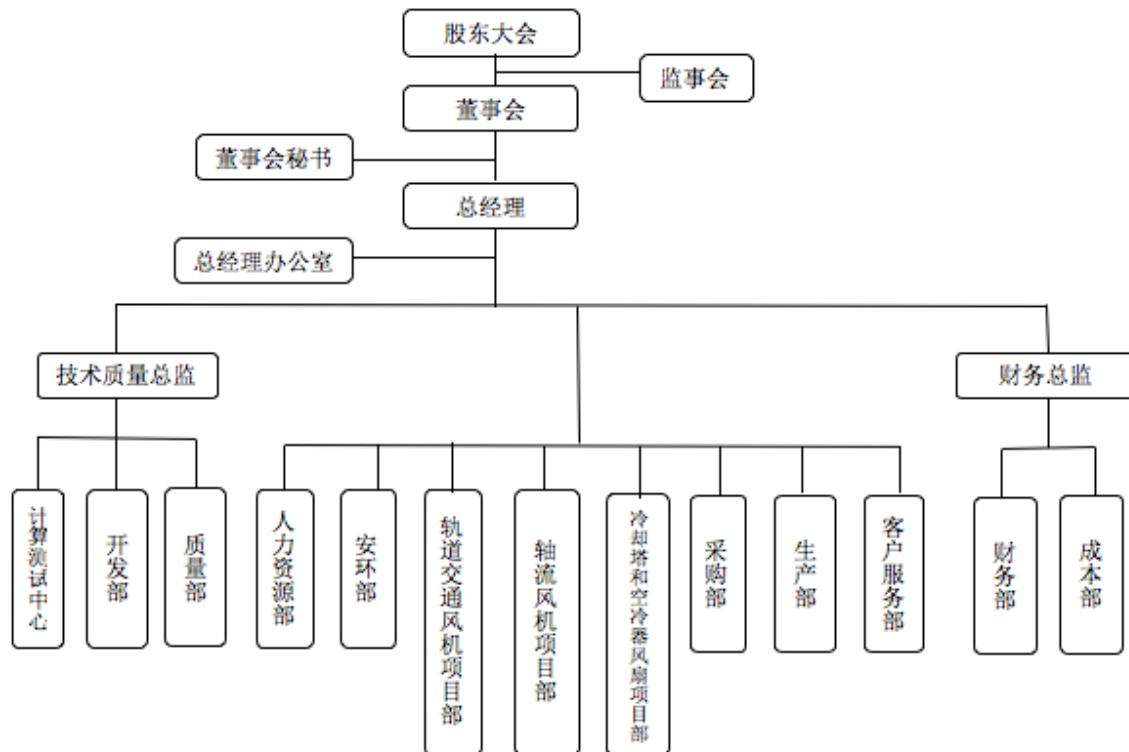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 A132 冷却风机模块用于为燃气轮机相应的区域提供冷却空气，由排气框架风机和轴承冷却风机共两组风机组成，每组风机一用一备，坐落在一个整体框架上，框架进气设有消音防雨进气口和过滤器、防雨罩等，风机进口安装消音

器。A132 冷却风机模块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强度高、耐 9 级地震，噪声低、整体噪声不超过 80dB(A)，叶轮采用后向不超载式叶轮、效率高、性能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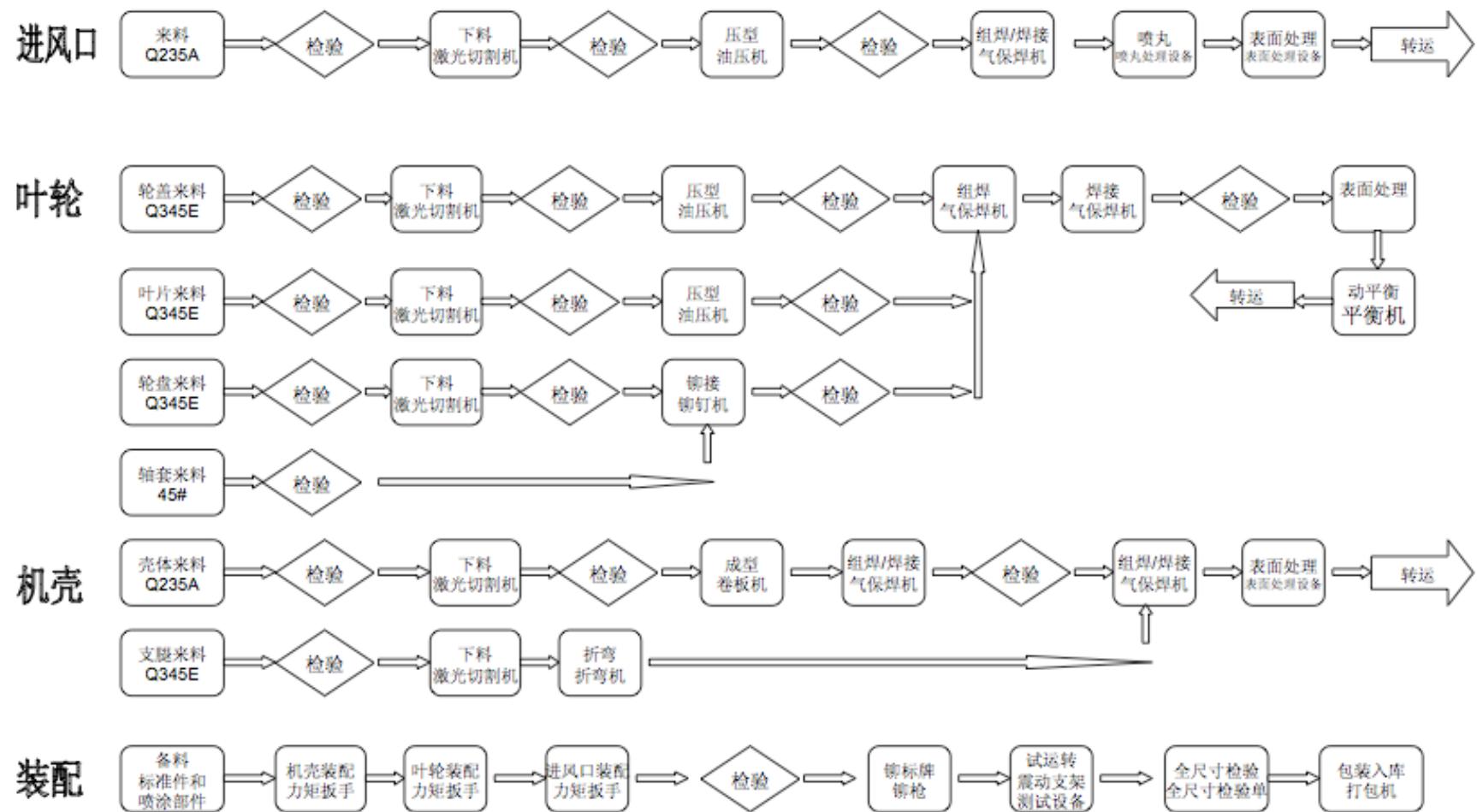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冷却塔、空冷器设备是实现设备冷却或者空调制冷中实行循环用水冷却的理想节水型设备，大型（直径 7 米以上）轴流风机是冷却塔循环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是根据冷却塔的实际情况而定制的非标准化高端配件。作为冷却塔、空冷器的核心部件大型轴流风机的高可靠性、高效率运行对整个工作组至关重要，现有的大型轴流通风机载荷大、叶片长，国内叶片与轮毂通常采用焊接、铆接、螺栓等方式进行连接，因而叶轮高速旋转时，叶片在气动力、重力、离心力以及空气阻力的作用下，产生两个互相垂直的弯矩，在叶片根部达到最大值。这种弯矩在 7 米以上大型轴流叶片上尤为突出，以致容易出现叶片的结构性断裂。为了满足风机叶片的强度要求，传统的做法往往是将叶片根部的结构截面设计的很大、很强，一般要采用直径约 100mm 的结构钢接头，导致这种风机的重量大、生产成本高。

公司在国内首次将直升机技术的旋翼受力原理及结构特点应用于大型轴流叶轮的结构设计中，巧妙地利用叶片离心力的分力使所受外力自行平衡抵消，彻底解决了风机在旋转过程中叶片根部受大弯矩易断裂的技术难题，并能自动调整叶片姿态适应不同工况，始终保持叶根零弯矩，提高了风机的安全性、可靠性，延长了风机的使用寿命，是大型轴流风机行业新一代升级产品。公司建成了技术创新平台，初步实现了项目产业化示范基地，现已配套给 SPX、BAC、荏原等业内龙头企业，该项技术创新点如下：

##### 1、结构创新

首次在大型轴流风机中应用直升机旋翼铰接技术，通过改变风机叶片与轮毂固定联接的方式，采用新型双铰接结构，利用风机叶片离心力的分力使所受外力自行平衡抵消，并能自动调整叶片姿态适应不同工况，始终保持叶根零弯矩，彻底解决了大型轴流风机叶片根部易断裂的难题。当工作转速改变时，叶片在垂直平面内及旋转平面内的角度随之变化，自动调整姿态，始终保持达到平衡状态，满足不同工况下零弯矩的要求。通过双铰接器的垂直轴和水平轴将叶片与轮毂铰接，双铰接的

叶轮，在高速旋转时，叶片在气动力、重力、离心力及空气阻力的联合作用下，允许叶片在垂直叶轮旋转平面方向绕水平轴上下摆动，也允许叶片在叶轮旋转平面内绕垂直轴左右摆动，叶片的姿态在这些力达到平衡时，最终稳定，使叶片在垂直方向和旋转平面内两个方向的弯矩均变为零。一些外力自行平衡抵消，最后叶片仅受顺着叶片展向的离心力，原有结构中对叶片损害最严重的弯曲应力不存在了，受力大为改善。这种结构从根本上消除了叶片根部的弯矩，彻底解决了传统大型轴流风机叶片根部的结构难题。

## 2、工艺创新

通过简化风机结构，实现大型轴流通风机轻量化设计，具有整体重量轻、成本低的优点。同时风机安装快捷，使现场高空安装效率提升 50%以上。原有技术为了满足大型轴流风机叶根强度的要求，传统的做法是将叶片根部的结构截面设计的很大、很强，一般要采用直径约 100mm 以上的结构钢接头。导致风机的重量很大，生产成本高，而且产品高空安装效率很低、危险系数高。采用的双铰接器是使用一段轧制钢管，加工相互垂直的两个孔，操作简单，成本低，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如直径 10m 的叶轮，复合铰接器的尺寸仅为 50mm，铰接轴直径仅为 20mm，可满足强度要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专利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具有齿形前缘叶片的大型轴流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2947.2	2012-11-22	2013-4-17	10 年	无
2	低噪声高效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037.6	2012-11-22	2013-4-17	10 年	无
3	大型轴流叶轮拉挤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623055.4	2012-11-22	2013-4-17	10 年	无

<b>4</b>	大型轴流叶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6 23053.5	2012-11-22	2013-4-17	10 年	无
<b>5</b>	带径向加强筋的轴流叶轮轮毂	实用 新型	ZL2012206 30344.7	2012-11-26	2013-4-24	10 年	无
<b>6</b>	带襟翼的大型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 新型	ZL2014201 94792.6	2014-4-22	2014-8-13	10 年	无
<b>7</b>	用于数控冲孔机的法兰孔加工冲头	实用 新型	ZL2014201 20914.7	2014-3-18	2014-7-23	10 年	无
<b>8</b>	用于加强风机壳体的齿状加强筋	实用 新型	ZL2014200 25420.0	2014-1-16	2014-7-9	10 年	无
<b>9</b>	隔音防雨百叶窗	实用 新型	ZL2014200 25384.8	2014-1-16	2014-6-18	10 年	无
<b>10</b>	离心叶轮用轮毂	实用 新型	ZL2013206 97977.4	2013-11-7	2014-4-16	10 年	无
<b>11</b>	紧凑型离心风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6 98130.8	2013-11-7	2014-4-16	10 年	无
<b>12</b>	风量调节门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6 97668.7	2013-11-7	2014-4-9	10 年	无
<b>13</b>	一种叶片与轮毂铰接的轴流叶轮	发明	ZL2010101 83142.8	2010-5-19	2013-6-26	20 年	无
<b>14</b>	一种叶片与轮毂复合铰接的轴流叶轮	发明	ZL2011102 82216.8	2011-9-16	2013-9-18	20 年	无
<b>15</b>	无位置传感器无刷直流电机重载相位补偿计算方法	发明	ZL2011103 34053.3	2011-10-28	2013-11-13	20 年	无
<b>16</b>	一种由无位置传感器驱动电机驱动的一体化离心式风机	发明	ZL2011102 73549.4	2011-09-15	2013-06-05	20 年	无
<b>17</b>	一体化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装置	发明	ZL2011102 73550.7	2011-09-15	2013-07-31	20 年	无
<b>18</b>	大型轴流叶轮	实用 新型	ZL2012104 78093.X	2012-11-22	2014-10-08	10 年	无
<b>19</b>	一体化无位置传感器驱动电机	实用 新型	ZL2011203 46042.2	2011-09-15	2012-04-25	10 年	无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通过申请方式取得注册商标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1	克莱特	6045333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第7类	无
2	克莱特菲尔	6045334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7日	第7类	无
3		1709739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第7类	无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拥有的网络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类型
1	creditfan.com	2014.05.20	2017年5月20日	国际域名
2	creditfan.com.cn	2014.05.20	2017年5月20日	国际域名
3	creditfan.cn	2014.05.20	2017年5月20日	国际域名

### 4、国有土地使用权

克莱特股份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2宗，已经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证书
1	威高国用(2012)第17号	初村镇山海路-80号	25,635	2055年6月13日	工业	出让	威房他证字第T201318640号
2	威高国用(2012)第021号	初村镇兴山路-111-6号	31,999	2058年6月3日	工业	出让	威房他证字第T201302279号

经核查，公司在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分别为其金融债务设置了抵押担保。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购入时间、初始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摊余价值、剩余的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七)

无形资产”。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克莱特股份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5-01266	2013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2	城市排水许可证(厂区一)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威排字第0211号	2012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
3	城市排水许可证(厂区二)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威排字第208号	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发电机通风机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10213P10 930ROM	2013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内燃机车用冷却风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10213P10 930ROM-4	2013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牵引变流器冷却风机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10213P10 930ROM-1	2013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牵引通风机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10213P10 930ROM-2	2013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制动电阻冷却风机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10213P10 930ROM-3	2013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动车组牵引电机冷却风机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4P10 930ROM-5	2014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19日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牵引通风机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4P10 930ROM-6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5月19日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机车用通风机、发电机通风机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4P10 930ROM-7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5月19日
9	AAR 美国铁路协会质量保证程序证书	B63a	美国铁路协会	QA-CVSC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
10	国际铁路工作标准（IRIS）	-	SGS	CN13/31115	2013年9月8日至2016年8月22日
11	EN15085 针对铁路车辆焊接和部件的焊接认证体系	新建的部分铁路车辆（除了购买的焊接部分）、风机（包括电接头/壳体）	德国国际焊接研究院	GSI/15085/CL 1/2283/2/11	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月16日
12	设备保护系统和爆炸性危害质量标准认证证书	海洋防爆轴流风机	QS	QS 12 ATEX 2087	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8月9日
13	机器安全的欧盟标准认证证	-	SGS	01087/IN-IST -12	2012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书				
14	离心式通风机模型的技术认证	离心式通风机模型	IECEX 认证机构	WHCV-2012/A1	2012年9月1日至长期
15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船用防爆离心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2. 2180	2012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16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船用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1. 2766	2012年3月30日至2016年9月13日
17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船用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2. 2179	2012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18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船用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3. 2134	2013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1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3. 2133	2013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20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2. 2918	2012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21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防爆轴流通风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2. 0489	2012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

2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风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4E20767 ROM	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2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风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4S10595R OM	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2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轴流通风机、离心通风机及斜流通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2Q21161R 1M	2012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GF2011370002 24	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	威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鲁201400037	2014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及认证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证书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威房权证字 2012005484 号	1,619.69	行政 办公 大楼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2,157,755.98	577,738.88	9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494 号	4,069.86	厂房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4,746,081.20	1,382,474.92	89%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01 号	4,636.97	厂房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4,143,731.89	1,678,738.69	85%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8 号	2,205.35	仓库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696,411.39	260,280.68	9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4 号	241.38	维修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218,295.63	66,424.25	88%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0 号	2,023.67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1,513,078.75	460,408.24	9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7 号	232.66	喷砂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135,891.47	41,349.83	8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7 号	29.64	配电 室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18,538.72	5,641.07	87%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02 号	910.40	喷漆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260,788.81	68,835.36	89%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4 号	1,360.36	宿舍 餐厅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1,024,203.36	387,916.75	9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3 号	2,183.41	宿舍 楼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18640 号	3,780,921.89	733,242.85	95%
威房权证字 2012005068 号	15,213.91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02279 号	22,795,348.12	3,504,992.77	98%
威房权证字 2012005051 号	4,285.84	车间	威房他证字第 T201302279 号	6,379,109.66	982,683.54	96%

经核查，公司在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情况如下：

名称	结构	数量
房屋建筑物		
东门卫室	砖混	45.55 平方米
西门卫室	砖混	10.24 平方米
维修车间(东)	砖混	110.86 平方米
钢板车间	简易	511 平方米
构筑物		

围墙（红线外）	砖	389.02 米
宣传栏	不锈钢	1 座
旗台	砼、砖	1 座
东门门垛	砖	1 座
自行车棚	简易	316.08 平方米
西门门垛	砖	1 座

2014年8月，克莱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对克莱特股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的任何行政处罚，克莱特集团将会对克莱特股份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为门卫室、维修车间、钢板车间、围墙、绿化带、宣传栏、车棚等，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经营场所；上述无证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1.71%，占比较小，如若搬迁，公司较易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固定资产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克莱特股份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原值30万元以上的）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位	资产净值 (元)	资产原值 (元)	按使用年限折 算的成新率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273,931.80	1,880,341.88	68%
2	数控旋压机	大庆市庆宏旋压设备厂	288,410.31	1,367,521.40	21%
3	ABB 焊接机器人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122,649.56	1,264,957.26	89%
4	数控高精度等离子切割机	济南艾西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44,430.22	649,572.67	99%
5	大叶轮测试行吊	上虞百官电机有限公司	563,438.35	585,390.50	96%
6	数控旋压机床	文登市东方机械配件厂	330,594.13	576,068.39	57%

7	风机压力测试仪	ABB.PANOSONICS	353,829.88	443,674.00	80%
8	喷漆悬挂链	无锡南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44,636.25	368,500.00	39%
9	玻璃钢叶片生产线	锦州天翼玻璃钢拉挤制品有限公司	254,508.55	367,521.36	69%
10	AMAC 标准测试室设备	CEMB.S.P.A	241,937.81	349,368.88	69%
11	风筒旋压机	文登市东方机械配件厂	172,793.95	318,587.05	54%

##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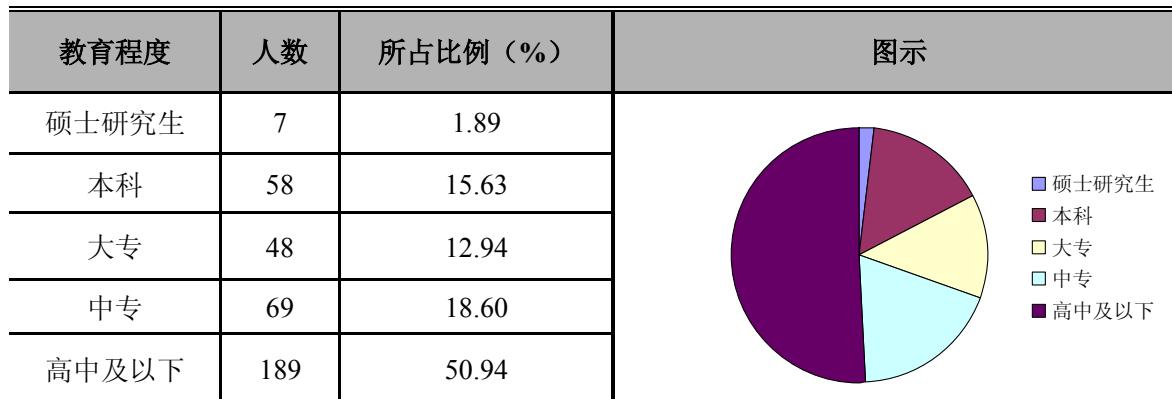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员工总人数为 371 人，其岗位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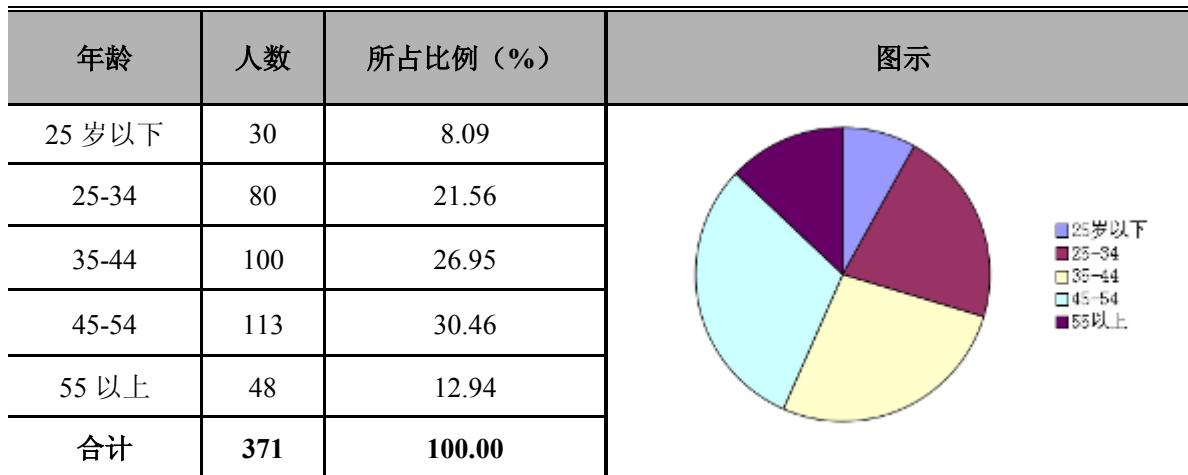


#### (2) 教育程度结构



合计	371	100	
----	-----	-----	--

### (3) 年龄结构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王新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王新自任职以来，主持研发了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海洋工程风机等产品的研发，涉及系列产品近百个，参与了《机车、动车组牵引电动机通风机组》、《内燃机车用冷却风扇》、《冷却塔轴流通风机》、《电站空冷风机》行业标准的编撰。

(2) 赵龙武，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中国共产党党员。2009年8月—2010年7月就职于水利部杭州机械研究所，一直从事流体机械相关工作，在流体数值模拟结构有限元分析方向有丰富的经验；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技术测试中心副主任、开发一部经理。

(3) 于海荣，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2000年在威海木工机械厂木工机械研究所从事木工机械设计工作；2001年—2002年在山东威海华夏集团从事塔式起

重机设计工作；2002年至今，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从事风机设计工作，担任海洋工程风机设计组组长。

(4) 张焕杰，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业机械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工作，历任设计组长、开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轴流风机项目部经理。

(5) 李财和，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森林工程系；1995年8月—1998年10月，就职于威海东望模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员；1998年11月—2001年9月任职于威海威海克莱特风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计部，一直从事机械设计和风机设计相关工作，对风机技术有丰富的积累。2005年10月—2007年6月参加了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流体工程研究所举办的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习；2001年至今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6) 王明坤，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机电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中国共产党党员。2012年8月至今在克莱特股份工作，历任设计一部经理、开发部设计一组组长，现任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设计组组长，主要负责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轴流风机研发设计工作。

(7) 石亚君，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包装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5年至今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技术中心开发部工作，担任开发二部经理，从事轨道交通通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的设计、研究工作。

(8) 徐超，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2010年就读于中国海洋大学机电工程系，先后获得学士、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10年—2011年9月在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

调试工程师工作；2011年10月至今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计算测试中心担任副主任，从事风机计算、风机测试工作。

(9) 陈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焊接）专业，2006年8月—2008年12月在长春客车厂工艺部工作，从事焊接工程师、焊接监督；2007年取得国际焊接工程师资格证书。2009年起在克莱特有限、克莱特股份工作，历任公司的工艺部经理、设备部经理，现任生产部经理，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的工艺及设备工作。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克莱特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克莱特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的股权，但通过持有克莱特股份的法人股东（持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公司名称	持有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持公司持有克莱特股份的持股比例
王新	克莱特集团	10.00%	69.06%
张焕杰	晟邦投资	1.45%	1.64%
于海荣		1.45%	
李财和		2.95%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洋工程风机	4,925,862.66	7.59%	13,853,679.59	10.43%	10,126,212.36	7.58%
轨道交通风机	28,520,717.17	43.96%	32,088,508.29	24.15%	29,224,441.77	21.87%
冷却塔、空冷器风扇	12,463,988.62	19.21%	33,143,892.84	24.95%	31,672,202.15	23.70%
能源通风冷却设备	332,352.47	0.51%	6,604,959.37	4.97%	9,326,444.57	6.98%
制冷风机	8,431,713.25	13.00%	29,070,710.82	21.88%	32,321,245.97	24.19%
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	9,697,531.72	14.95%	17,503,810.85	13.17%	19,367,975.01	14.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372,165.89	99.22%	132,265,561.76	99.55%	132,038,521.83	98.8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05,194.30	0.78%	599,840.50	0.45%	1,583,686.51	1.19%
合计	64,877,360.19	100.00%	132,865,402.26	100.00%	133,622,20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一）3、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	下属公司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3,854,882.07	21.36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4,531,326.06	6.98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054,711.57	4.71
		大连机车车辆厂配件二分厂	318,461.54	0.49
		小计	21,759,381.24	33.54
2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3,600,738.74	5.55
3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1,191,025.64	1.84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561,119.67	0.86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05,384.62	0.62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337,863.25	0.52
		小计	2,495,393.18	3.84
4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174,695.71	3.35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25,350.43	0.04
		小计	2,200,046.14	3.39
5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5,230.77	3.08
合计			32,050,790.07	49.40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	下属公司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272,991.44	5.47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959,657.29	2.23
		大连机车车辆厂配件二分厂	878,625.65	0.66
		北车（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43,800.00	0.11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28,341.88	0.10

		小计	11,383,416.26	8.57
2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7,802,734.07	5.87	
3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6,635,920.56	4.99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128,899.15	0.10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8,572.64	0.08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9,743.59	0.01
		小计	6,883,135.94	5.18
4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4,057,659.87	3.05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1,314,871.79	0.99
		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10,470.09	0.31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371,111.11	0.28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0,296.00	0.03
		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	5,128.21	0.00
		小计	6,199,537.07	4.66
5	江苏常牵庞大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4,507,012.38	3.39	
合计		36,775,835.72	27.67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	下属公司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2,019,237.63	8.99
		大连机车车辆厂配件二分厂	1,203,418.83	0.90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93,162.39	0.89
		北车（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90,677.79	0.2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7,264.96	0.01
		小计	14,713,761.60	11.01

2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7,256,480.41	5.43
3	镰仓制作所	5,276,389.89	3.95
4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2,563,757.30	1.92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1,983,846.16	1.48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219,914.53	0.16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19,230.79	0.09
	资阳南车传动有限公司	112,478.63	0.08
	小计	4,999,227.41	3.73
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速冻设备分公司	2,326,870.49	1.7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4.08	1.49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114,868.40	0.09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14,162.37	0.0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气体压缩设备分公司	41,025.64	0.03
	小计	4,583,990.98	3.44
合计		36,829,850.29	27.56

公司致力于为优质客户提供设备配套风机定制化服务，客户相对稳定，其中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均为北车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等为南车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江苏常牵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为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在江苏设立的合资企业，公司向其销售轨道交通风机产品；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类产品的稳定客户；冰轮集团为公司制冷风机类产品的大客户。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了原铁道部运输局等部门关于机车重要件的验收，获得“机（动）车冷却风扇制造资格”，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 2008 年“机车国产化”之前，公司与原铁道部各大主机厂保持研发方面的合作关系，主要是协助主机厂解决其通风散热系统的技术壁垒；2008 年“机车国产化”后，常年的研发能力积累

给公司带来了参与国产化项目的机遇，公司按照原铁道部运输局2008年1月下发的关于《和谐型机车国产化产品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开始了产品试验大纲、样机的开发，并取得了南北车集团客户的机（动）车风机供应商资质。原铁道部（现铁路总公司）将铁路建设、铁路车辆等订单分配以招投标的形式分配给南北车集团，南北车集团再通过招投标形式分配给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各主机厂按项目要求提出部件技术规范给准入的供应商；公司则根据收到部件技术规范研发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首检、参与主机厂的招投标获取订单份额。公司与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主机厂签订合同，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销售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主，同时考虑风险及竞争因素的影响。

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统计数据看，2014年1-5月公司对北车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54%，系报告期内自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到的轨道交通风机产品的订单大幅增长所致。2014年1-5月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43.96%，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未来会契合国家高铁发展战略，继续拓展与北车集团、南车集团的合作，将轨道交通风机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公司对与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具有重要的业务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如下：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581.11	11.80%	电机
文登市龙威机械厂	非关联方	2,964,621.69	5.83%	轮毂、轴盘、叶片接头等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942.24	3.30%	钢板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942.18	3.27%	电机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5,909.80	3.26%	电机、接线盒等
总计	-	13,960,997.02	27.4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文登市龙威机械厂	非关联方	7,400,601.31	9.49%	轮毂、轴盘、叶片接头等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356.81	5.18%	钢板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7,016.02	4.92%	电机
淄博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914.37	4.40%	铝型材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661.32	3.74%	电机
总计	-	21,624,549.83	27.7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119.66	7.63%	钢板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9,975.93	4.91%	电机、接线盒等
文登市龙威机械厂	非关联方	4,327,384.13	4.76%	轮毂、轴盘、叶片接头等
淄博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2,238.09	4.27%	铝型材
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921.20	4.13%	电机
合计	-	23,349,639.01	25.71%	-

公司风机制造所需要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主要有电机、钢板、铝型材以及轮毂、轴盘、叶片接头等标准件，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目前已与重要关键零部件、原材

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有：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淄博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11-20	2,488,000.00
2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11-20	830,520.00
3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4-1-8	1,566,800.00
4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4-3-2	861,280.00
5	威海凯利特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2014-3-13	720,000.00
6	无锡市升颐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过滤器	2014-4-1	798,720.00
7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4-4-22	795,605.92
8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4-5-15	1,802,400.00

###### (2) 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烟台核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2-3-2	508,040.00
2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12-6-25	540,000.00

3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2-12-21	565,600.00
4	青岛博洋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电机	2013-4-27	537,666.00
5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13-5-10	740,000.00
6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7-25	1,087,370.00
7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8-22	568,080.00
8	无锡市升颐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过滤器	2013-9-30	506,880.00
9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9-30	2,041,400.00
10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3-11-11	1,396,640.00
11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3-12-17	835,238.97
12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2014-1-27	740,000.00
13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2014-2-14	1,138,240.00

## 2、销售合同

###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散热器冷却风扇、散热器风扇电机组等	2014-1-11	8,159,669
2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风扇和控制台等的维修	2014-4-21	6,280,560
3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风机	2013-12-5	7,424,000
4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风机	2014-2-18	5,937,500
5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风机	2014-4-29	6,467,200
6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风机	2014-5-25	6,836,592

7	江苏常牵庞大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冷却单元及风机	2013-8-26	8,248,800
---	-----------------	---------	-----------	-----------

### (2) 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江苏常牵庞大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风机	2013-3-8	6,874,000

#### 1、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与重要供应商和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 (1) 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	2014-3-10
2	供需双方合作协议	文登市龙威机械厂	机加工件	2014-2-20

#### (2) 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2013-6-3
2	采购通用条款之补充协议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模具	2012-4-18

#### 2、借款合同

#####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及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
----	------	------	-----	------	---------	------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高借字 20 号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3-6-9	2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163 号	威商行	2013-6-24	700 万元 (年利率 为 7.2%)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177 号	威商行	2013-7-29	650 万元 (年利率 为 7.2%)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高借 字 007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4-2-28	3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高借 字 008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4-3-12	3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	订单融资合同	2014 高中 银结订字 006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4-4-10	550 万元 (年利率 为 5.6%)	169 天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高借 字 016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4-5-27	55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	9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210 号	威商行	2013-10-18	6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9%)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259	威商行	2014-2-13	250 万元 (年利率 为 6.9%)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号					
10	授信额度合同	2013年威 商银授信 字第 85060091 号	威商行	2013-2-4	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3500万元	2012 年2月 16日 至 2016 年2月 1日	房产抵押担保
11	授信额度协议	2014高额 字005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4-2-28	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1900万 元；贷款 额度为人 民币1350 万元；贸 易融资额 度为人 民币550万 元。	自本 协议 生效 之日 起至 2015 年1月 15日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

## (2)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及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年威 商银借字第 70290089号	威商行	2011-1-20	1000万元 (年利率 为 6.391%)	12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高借 字013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1-4-21	500万元 (年利率 为 6.45%)	12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年威 银贷字第 73739021号	中信银行	2011-7-5	800万元 (年利率 为 7.872%)	12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 高借字 033 号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1-10-26	200 万元 (年利率为 7.872%)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威商银借字第 85060017 号	威商行	2012-2-16	1000 万元 (年利率为 7.544%)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克莱特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高借字 020 号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2-4-23	500 万元 (年利率为 7.2%)	6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威商银借字第 85060036 号	威商行	2012-4-20	500 万元 (年利率为 7.216%)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克莱特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借字 023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2-6-13	200 元(年利率为 6.888%)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威商银借字第 85060051 号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2-6-29	500 万元 (年利率为 6.941%)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年威商银借字第 85060075 号	威商行	2012-10-22	550 万元 (年利率为 6.6%)	12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克莱特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 高借字 037 号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2-10-24	200 万元 (年利率为 7.08%)	6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订单融资贷款	2012 年高中银结订字 007 号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2-11-26	300 万元 (年利率为 5.60%)	106 天	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盛才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授信额度协议	2012 高额字 030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2-10-24	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自本 协议 生效 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高借字 005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3-2-1	650 万元 (年利率 为 6.888%)	6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115 号	威商行	2013-2-19	3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90%)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高借 字 009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3-3-12	3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0%)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7	订单融资贷款	2013 年高 中银结订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3-4-16	550 万元 (年利率 为 5.60%)	177 天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威 商银借字 第 85060140 号	威商行	2013-4-17	300 万元 (年利率 为 6.9%)	12 个 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克莱特 集团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高借 字 039 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3-9-22	550 万元 (年利率 为 6.30%)	7 个月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	授信额度合同	2013年威 商银授信 字第 85060091 号	威商行	2013-2-4	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3500万元	2012 年2 月16 日至 2016 年2 月1 日	房产抵押担保
21	授信额度协议	2013高额 字005号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 支行	2013-3-8	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1350万元	授信 额度 为人 民币 1900 万元； 贷款 额度 为人 民币 1350 万元； 贸易 融资 额度 为人 民币 550万 元。	房产及土地抵 押担保、盛才良 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

### 3、担保合同

#### (1)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克莱特股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高抵字006号	克莱特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	2011-9-1 3	中行威海高新支行与克莱特自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9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书	2012高抵变002号				2012-6-2 1	中行威海高新支行与克莱特自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9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书	2013高抵变字007号				2013-9-1 2	中行威海高新支行与克莱特自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1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85060091号	克莱特	威商行	房屋抵押	2013-2-4	克莱特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1日止在威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高保字006号	克莱特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保证	2014-2-2 8	2014高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以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 (2)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主债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高保字003号	克莱特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保证	2013-3-8	2013高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1900万

2	<b>最高额保 证合同</b>	2011 年 高保字 008 号	克莱 特	中国 银行 威海 高新 支行	保证	2011-4- 22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授信额度协议 1350 万
3	<b>最高额保 证合同</b>	2012 年 高保字 031 号	克莱 特	中国 银行 威海 高新 支行	保证	2012-10 -24	2012 高额字 030 号授信额度 协议 1350 万

经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 五、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本公司为满足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碳钢板、不锈钢板、铝板、铝型材、电机及标准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于关键、重要的零部件一般选用 2-3 家供应商，并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实行不同程度的资信调查，如资质调查、现场体系审核、样品确认、现场验货、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趋势监测等，通过控制结果，调整供应商供货比例，实施供应商激励，优化采购链；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正规的采购合同，同时针对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中出现的问题，公司会委派技术、质量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支持，达到共同进步，实现共赢。目前，已与原材料、重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已形成稳定、畅通的供货渠道。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基于 ERP 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

### (二) 生产模式

风机行业的生产模式与产品特性相关，中高端风机产品主要为非标特殊设计产品，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取得产品供货订单后，

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公司将 ERP 信息管理平台融入到生产管理，实现生产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与标准化。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过 ERP 系统运算生成零部件生产通知单，以零件为中心组织生产，即整个生产过程中，从工艺设计、计划编制、生产组织实施等各个环节，都以零件为单位组织安排。通过计划信息的反馈，保持物流与信息流的统一口径，达到生产计划的统一调度。

### （三）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客户，通过为优质客户提供设备配套风机定制化服务，塑造品牌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凭借过硬的技术，公司制定了以优质客户为重点的销售模式，主攻行业龙头企业，抢占行业制高点，深入挖掘大客户需求，强化战略合作关系。

### （四）结算模式

#### 1、原材料采购结算模式

进口电机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一般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提货之前支付；常规电机产品和普通板材、型材的采购，公司会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约定采购原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执行价格以及付款方式等。公司一般会收取供应商一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并约定供应商要在每月 20 号按照确定的入库明细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公司会在次月月底前将超出质量保证金部分的货款付清。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情况一般采取 1-3 个月的账期进行结算。

#### 2、产品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与需求稳定的轨道交通大客户一般采取 3-6 个月账期的结算模式；公司与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客户一般采取 2-3 月账期的结算模式；公司与制冷风机客户一般采取当月开票、次月结算的模式；公司与海洋工程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的客户一般在签订合同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30%-50%作为预付款，余额（扣除合同金额 5%-10%的质保金）在交货验收后支付。公司与大客户销

售合同金额的 5%-10%一般作为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收取。公司对合同金额小的普通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 （五）研发模式

公司有一套系统、科学、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产品研发模式主要是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和产品研发，提供通风冷却系统解决方案。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运用专业的空气动力设计软件进行流场分析，在设计初期进行计算机模拟风机实际运行工况，对设计方案进行验证、改进优化，有效缩短了设计周期；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对产品的结构参数、结构强度、叶轮疲劳强度等进行演算和分析，并对风机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潜在失效模式进行预先设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原因消除，从根本上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使用寿命。如已交付的 HXN5 型内燃机车牵引电机通风机已实现了运行 200 万公里无故障的记录。

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校、设计机构合作，如英国的风机设计公司 Colchester、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充分利用其丰富的设计资源，对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及节能方面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在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配套设备研发中，吸取国内外同行先进的研发理念与技术，结合公司十余年的研发经验，形成本公司独特的风机研发技术。特别是在承接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350 公里高速铁路列车及新型地铁车辆等设备牵引、动力系统的散热冷却系统国产化项目中已经达到了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与高校、设计机构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	合作相对方	合作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合作起止时间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在公司的应用情况
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	控制器嵌入式无刷直流外转子电机系统	三项发明专利：无位置传感器无刷直流电机重载相位补偿计算方法 (ZL20111033405)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	1. 专利申请权归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所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发人员可作为	未应用

			3. 3)、一种由无位置传感器驱动电机驱动的一体化离心式风机 ( ZL20111027354 9. 4)、一体化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装置 ( ZL20111027355 0. 7 );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无位置传感器驱动电机 ( ZL 2011 2 0346042. 2 )。		发明人。 2.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享。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 机研究 所(有 限公 司)、 清华 大学	新 T35、新 T40 系列节 能轴流通 风机设计 研制	尚未形成研发成 果。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2 月	1. 所有参加研制 的单位(包括克 莱特菲尔、沈阳 鼓风机研究所 (有限公司)和 清华大学)均有 知识产权，并列 入样本名录。 2. 克莱特菲尔利 用沈鼓所和清华 大学购买的技术 服务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 成果归属前述各 方。	尚未应 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	英国的风 机设计公 司 Colch	No4. 6 斜流 风机设计	No4. 6 斜流风机 设计图纸等技术 资料	2008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30 日	Colchester 有 权单独自行决定 对其设计提出专 利及其他知识产 权的申请和注 册， No4. 6 斜流	已经应 用，相关 产品实 现的销 售收入 情况为：

	ester				风机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使用权归公司	2012年250万元、2013年227万元、2014年1-5月87万元。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	高效节能离心风机系列基本模型的研发	未形成研发成果	2008年9月24日-2011年9月24日	西安交通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有成果使用的权利。	未应用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技术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对合作研发内容、研发成果归属及应用等做出了约定，合作研发的成果产权归属约定清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与上述技术合作方无关联关系。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基本情况

风机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风机行业的发展主要受装备制造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政策的影响，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就将风机应用相关的“农林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轨道交通设备 350km/h 及以上高速列车成套关键技术与设备”、“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列为重点鼓励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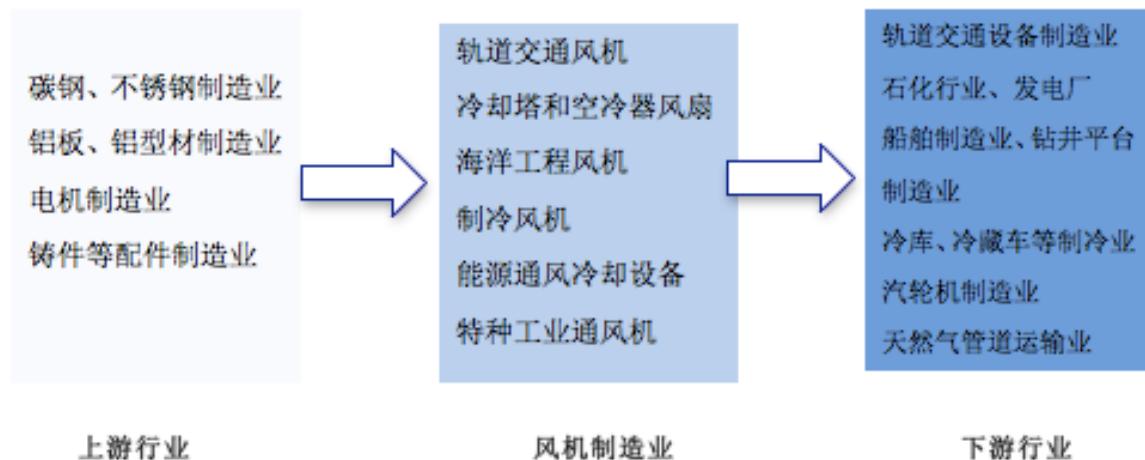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我国风机协会会员总数为154家，其中，年销售规模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约60家，年销售规模过亿元的企业约30家，其余大多数企业为地域分散的中小企业。

我国风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格局正面临变化，一些不能适应高效、节

能发展方向，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对风机专业化服务需求，不能及时调整策略的风机制造企业将面临困境。相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优质产品、完整的解决方案服务及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因此，少数企业利用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展开行业整合重组，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预测，未来3—5年将是风机行业整合高峰期，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出现一批拥有完整服务及产品体系、良好品牌形象，具有显著行业优势地位的大型风机企业。风机行业内的整合重组符合国家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思路，品牌化发展、品质化经营是未来风机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另外，国际知名风机企业加速在华投资并购、抢占市场，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对国内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风机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碳钢、不锈钢和铝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制造行业和电机制造业；风机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制冷设备制造业、船舶制造业、能源装备制造业等。风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风机行业广泛服务于轨道交通、船舶、制冷、钢铁、冶金、矿山开采行业，风

机需求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无明显的周期性特点。目前，我国工业处于调整转型时期，产业转型、技术升级、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等项目持续带来与之相配套的风机需求，同时，海外市场开拓、后续服务及更新换代也为风机行业创造了大量需求。

##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风机行业因为服务范围较为广泛，下游行业众多，因而风机制造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风机制造行业的生产地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而客户分布较为零散，服务客户较为广泛，大部分风机生产厂商与客户距离较远，在产品销售和服务范围上都会受到区域的限制，所以存在产品运输成本高、售后服务半径（1,500 公里）难以覆盖的问题。优势大型生产企业依靠品牌优势建立区域性生产基地，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优势产品，同时解决销售和服务的区域性问题，能较好解决在销售和服务上存在的区域性问题，区域性特征较弱；但一般的中小风机企业研发能力较弱、产品附加值较低、销售服务网络不够健全，整体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这使得低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 （四）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工信部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以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

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行业标准实施风机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产品质量管理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 (2) 协会组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于 1988 年 6 月成立，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建议；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积极开展技术与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总结经验，为推进企业进步服务。

国际空气运动及控制协会（AMCA），是一家非盈利性的国际性组织，它的成员大多是世界各国与空气系统有关的生产商，涉及产品主要包括：工商业和家用的风机、百叶窗、风阀、空气幕、空气流量测量装置、噪声衰减器及其它空气系统组件。协会的使命是促进空气运动及控制行业与公众利益一致并健康发展。

铁道行业内燃机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现属国家铁路局主持和领导，职责是从事铁路轨道金属及铁路机车车辆（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车辆、轻轨列车）等机械部件，工艺材料、通用元器件等专业标准化技术工作的组织，负责上述专业范围内的标准的上报、制订、修制的专门机构。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是由冷却塔、空冷器、冷凝器等冷却设备及配套产品制造企业、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以及用户、社会团体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分会的宗旨：发挥行业、企业及政府

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行业及会员单位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各项服务；反映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协助政府做好行业工作；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是以中国制冷空调领域的制造企业为主，同时包括有关科研、设计、院校等事业单位和团体，以自愿参加为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工业行业组织，积极研究和解读与行业有关的各项国家政策法规，调查了解行业情况，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和向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是代表和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及会员合法权益的社团组织。协会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成立于1995年4月，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组织。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为企业事业单位、行业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风电装备产业联盟是由山东省13家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发起建立产业联盟，其肩负着整合山东省风电资源和装备、为省内核心企业配置一定比例的风场资源、做大做强山东风电产业而成立的重任。

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风机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归口单位。负责国家标准委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所下达的各项工作，负责风机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立项、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的审查及上报等工作，负责国际标准组织（ISO/TC117及ISO/TC118）及国外先进标准的转化工作。其制修订风机标准的范围为：通风机、鼓风机、透平压缩机、罗茨鼓风机及膨胀机，现已制订出国家标准14项、行业标准40项。全国风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时负责向全国风机行业厂提供国内外标准化信息，负责为全国风机行业宣贯风机行业标准。

## 2、行业相关政策

(1) 2005年12月2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

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

(2)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6]第044号)。《纲要》要求，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要加强对能源装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业节能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文件要求我国拥有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使制造业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3) 2006年6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意见》指出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目标是：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的需要。明确我国将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等16个领域。

(4) 2008年10月31日，经国家批准，《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正式颁布实施。《规划》指出铁路网要扩大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5) 2010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推动全社会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增加冷库库容1,000吨”。这将新增大量制冷设备需求，促进制冷工业风机的发展。

(6) 2011年1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3019号)，《意见》指出促进风电装备制造业与风电产业同步发展，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国际化和市场化，支持风电装备技术进步。

(7)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指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8) 2011年3月27日，国务院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用“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元器件)”、铁路用“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元器件)”列为鼓励类。

(9) 2011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

(10)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重型燃气轮机和微小型燃气轮机、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核心关键设备国产化，并提出要掌握 6~10MW 风电机组整机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海基和陆基风电的产业化应用”。

(11) 2012 年 2 月《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并颁布，规划期为 2011 年-2020 年。《规划》指出要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提升技术程度和创新才能，加强关键零部件和设备的制造能力。

(12) 2012 年 3 月 2 日，工信部发布《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和鼓励研发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理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以及环境应急装备等 7 大类 96 项产品和技术。预计“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节能环保型风机，如垃圾焚烧用风机、焦化污水曝气风机、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风机、冶金高温除尘风机等将获得快速发展。

(13) 2012 年 3 月 12 日，工信部发布《船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规划确定了造船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船舶配套业、修船业等重点领域产业布局，并明确了船舶制造和修理业、船舶配套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重点发展的方向和重大创新项目。

(14) 2012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讨论通过《“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会议确定了“十二五”时期(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目标：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农村公路基本覆盖乡镇和建制村，海运服务通达全球，70%以上的内河高等级航道达到规划标准，民用航空网络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15) 2012 年 5 月，铁道部印发《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铁路发展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 万公里左

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基本建成规模超 4 万公里的快速铁路网，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按照这个规模，“十二五”期间将安排基建投资 2.8 万亿元。

## （五）行业市场规模

风机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我国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促进与影响；另一方面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也对风机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下游客户行业的市场规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工业制冷、电力能源、船舶工业、海洋工程等，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这将为风机产品带来巨大市场需求空间。

### 1、风机在轨道交通机车、动车领域的市场规模及趋势分析

在铁路轨道交通领域，根据铁道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新线投产总规模控制在 3 万公里以内，安排基建投资 2.8 万亿元，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41.4%，年均投资约 5,600 亿元。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2010 年的 9.1 万公里增加到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据 2011 年铁道部统计公报，2011 年全国铁路共完成基建投资 4,610.84 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9.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071.1 公里；全年共投产新线 2,16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421 公里、复线 1,889 公里、电气化铁路 3,398 公里。从 2011 年铁道部统计公报可以看出，“十二五”开局之年，我国铁路轨道交通建设速度较为平稳，要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未来 4 年我国铁路建设将高速发展，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机车动力设备用风机需求量巨大，铁路和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对风机的需求将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的趋势。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宣布 2014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 8,000 亿元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由 48 项增至 64 项，新线投产里程要确保达到 7,000 公里以上，车辆设备购置金额增至 1,430 亿元以上。

2014 年 5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铁路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6,657.5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其中，2013年，全国铁路共完成铁路基本建设投资5,327.70亿元。2013年，全国共投产新线5,58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672公里，津秦、西宝、宁杭、盘营、杭甬等高铁开通运营；投产复线4,180公里，投产电气化铁路4,810公里。完成新线铺轨7,025公里、复线铺轨5,954公里。2013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0.3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5,519公里。路网密度107.4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5.7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4.83万公里，增加4,538公里，复线率46.8%，提高2.0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5.58万公里，增加4,782公里，电化率54.1%，提高1.8个百分点。

### （1）铁路机车动力设备用风机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铁路建设规模快速增长，而我国铁路机车尤其是大功率电力及内燃机车保有量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大规模铁路建设需要。据原铁道部统计公报数据，2010年我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1.94万台，按2010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9.1万公里计算，平均每公里机车数量为0.21台；根据2011年铁道部统计公报，我国铁路机车拥有量达到1.96万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5,052台，比上年新增1,680台；按照铁道部“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预计所需机车数量为2.56万台。2011年我国电力机车占46.4%，而若要达到2015年电气化60%以上的目标，2012-2015年我国每年电力机车新增量至少需达到1,564台。以目前机车订单量看，大功率内燃机车约占机车订单总量的20%。预计“十二五”期间，大功率内燃机车年需求量约为390台。大体而言，机车每节车分三大通风系统，即牵引电机冷却风机系统、变压器及变流器系统和制动电阻轴流风机系统。据行业经验，每台电力机车风机配置10万元、内燃机车40万计算。按照和谐型大功率内燃机车订单约占20%，大功率电力机车约占80%来计算，2011年大功率铁路机车风机市场规模约为2.68亿元。2012-2015年，平均每年铁路机车风机市场规模3.1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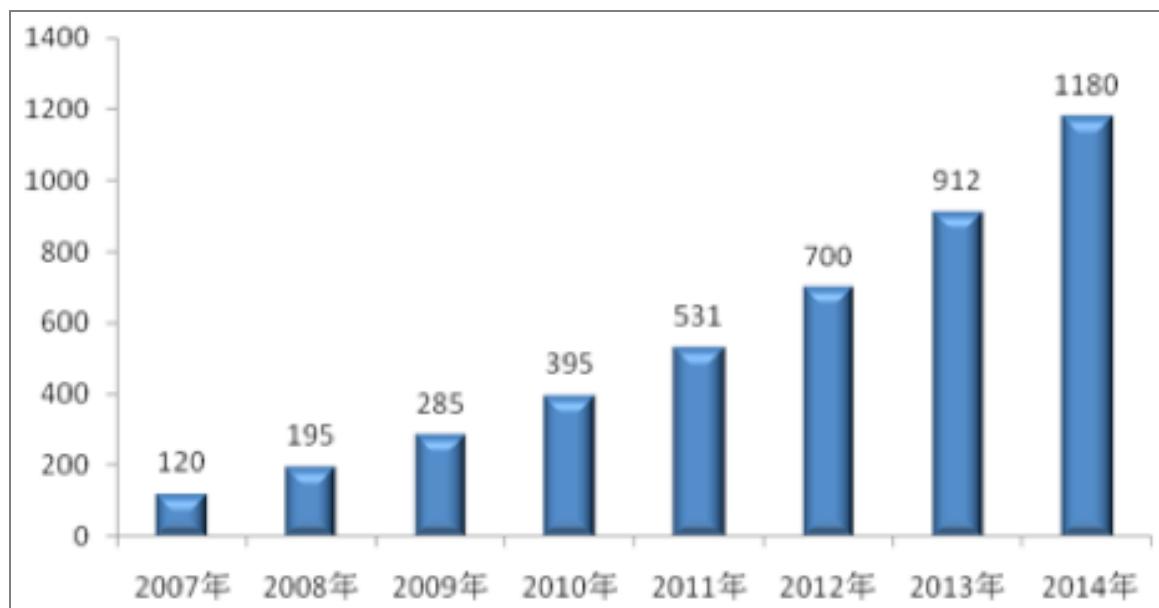
### （2）动车组用风机需求分析

动车一般指承载运营载荷并自带动力的轨道车辆，把带动力的动力车与非动力

车按照预定的参数组合在一起，是为动车组。目前我国客运专线动车组基本为 8 列/组，由 4 列动车加 4 列拖车组成。客运线路繁忙时也可两编组重联运行。

“十一五”期间我国客运专线建设进入爆发式增长。至 2010 年底，已建成投产客运专线共计 5,013 公里，其中 2010 年就新增沪宁、沪杭、广珠、长吉、昌九等高速铁路共 1,554.3 公里，年增长达 44.93%。2010 年我国动车组拥有量已达到 480 组，年增长近 200 组。按照我国铁路“十二五”规划，我国客运专线建设速度及动车组投入量将大大超过“十一五”期间。2011 年全国高速铁路投产新线 1,421 公里；我国“和谐号”动车组累计投用已达到 652 组、6,792 辆，比上年增加 205 组、2,384 辆。按照 2011 年的建设速度，到 2015 年我国客运专线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2012-2015 年新增 0.57 万公里。2013 年 9 月份至 2014 年 7 月份铁总共进行了 3 次动车组的招标，时速 250 公里动车组共计 279 列，时速 350 公里动车组共计 438 列。铁总运输局装备部的采购目标是，到 2015 年新增动车组 1,400 列。据此测算，未来三年，平均每年动车组用风机市场规模 8 亿元。

2007-2014 年我国动车组保有量（列）：



资料来源：中国铁道部统计公报

### (3) 城轨车辆动力设备用风机市场需求分析

就城市轨道交通而言，目前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投入到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热潮中。中国已有 36 座城市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其中有 28 座城市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得到政府批准，共规划线路 90 多条，总里程约 2,700 公里，总投资超过 10,7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公布的数据，到 2011 年全国轨道交通运营规模已达全国范围内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城市共有 13 座，运营线路总计 54 条，运营长度总规模达 1,643 公里相比 2010 年新增 248 公里。除了已经批准的项目外，2009 年底国务院公布批准地铁建设的 3 项指标——城市人口超 300 万、GDP 超 1,000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超 100 亿元。全国有近 50 个城市达标，未来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越来越多，可以给轨道交通市场带来更大的增量。预计“十二五”期间将要建成投运 2,500 公里左右，年均 500 公里左右，到 2020 年末，全国建成总里程将达 7,000 公里左右。按照每列运营列车设备配套风机投入 10 万元计算，2011 年新增设备配套风机需求约为 0.25 亿元。2012-2015 年平均年新增设备配套风机需求约 0.54 亿元。

## 2、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市场需求分析

尽管我国冷却塔市场起步较晚，但一直处于一个稳定增长的态势，近几年来每年均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各类冷却塔产品的设计制造水平得到了飞速发展，国产化水平有了跨越式的提高。冷却塔产品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重大装备配套的需求。冷却塔设备是化工、电力、冶金、纺织及造纸等现代化工矿企业和各种民用工程等实现设备冷却、或者空调制冷中实行循环用水冷却的理想节水型设备，风扇是冷却塔循环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是根据冷却塔的实际情况而定制的非标准化高端配件。目前冷却塔年市场规模约 40 亿元。冷却塔风机是循环水系统的核心设备，风机台数占车间设备总量的 57%，维修工时占总量的 60%，电耗占总量的 22%。根据行业经验，风机价格约占整个冷却塔价格的 10%，据此测算，在冷却塔领域，风机年均市场规模约为 4 亿。随着冷却塔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市场容量的不断增大，其核心部件大叶轮也将呈现出平稳增长的趋势。

## 3、风机在工业制冷领域的市场规模及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制冷行业的不断发展、涉及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农产品冷冻冷藏用大型冷库及冷藏车等中高端制冷装备配套风机需求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带动冷库及冷藏车用风机市场需求。

2010 年 8 月，为促进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速健康发展，由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正式出台。根据《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10%以下。《规划》提出，今后我国将鼓励肉类和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零售企业等经营主体，在技术改造和充分利用现有低温储藏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满足全社会对储藏设施的急需。《规划》还特别提出了冷库建设、冷链运输车辆及制冷设备具体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增加设施先进、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冷库库容 1,000 万吨。从比例上看，目前我国低温冷库中约有 40%采用排管制冷，约有 60%采用风机制冷；而非低温库则基本上都采取风机制冷。目前我国冷库容量达 880 万吨左右，其中冷却物冷藏量（非低温）140 万吨，冻结物冷藏量（低温）740 万吨。据此测算，采用风机制冷的冷库数约为 13,000 座。随着我国冷库库容的增加，冷库用风机数量也将迅速增加，冷库用风机市场前景看好。采用制冷机制冷系统的冷库与风机之间的配比关系受冷库用途、温度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根据行业经验，加权所得配比比例为 1:8，以每座冷库所用风机数量 8 台、风机销售单价 2,500 元测算，2007 年-2014 年冷库用风机市场规模及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7-2014 年冷库用风机市场规模及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制冷学会

#### 4、风机在造船及船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趋势分析

##### （1）船用风机市场需求分析

虽然近年来我国造船能力逐渐提升，但受全球经济发展放缓情况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急剧下滑，新船订单大幅减少，近年来我国船舶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出现负增长，船舶工业面临的发展环境将更加严峻。受我国及全球船舶工业行业未来整体发展不明朗的影响，预计“十二五”期间船用风机市场需求有下行趋势。

2007-2014年中国造船及船用风机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 (2) 海洋工程设备国内风机需求分析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设备，是先进制造、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综合体。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是目前海洋工程装备的主体，包括各类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船、卸油船、起重船、铺管船、海底挖沟埋管船、潜水作业船等。2011年，国家为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相继出台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11-2020）》等一系列规划，明确提出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随着经济的不断复苏和人类进军海洋步伐的不断加快，海工装备新增及更新需求非常巨大。

综合海洋钻井平台的更新和新增需求量，预计到2015年中国钻井平台年需求50座左右。按照一座钻井平台用风机配置约为100-150万元，预计“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钻井平台用风机需求约为5,000-7,500万元。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风机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是产品质量风险。

风机产品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服务于各工艺流程中，需要在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复杂环境下输送气体，不间断运转周期长，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风机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安全，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事故，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高附加值产业如轨道交通风机、核电风机、石油钻井平台风机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风机行业涵盖范围广、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差异大、产品非标设计，行业形成多级竞争格局，不同细分市场的行业竞争状况不甚一致。

#### （1）高端风机市场

高端风机产品主要为特殊行业领域专用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动车专用风机和海洋工程装备专用风机等。此类产品采用高新材料，结构设计及制造过程较为复杂，对节能性、安全性要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尤其是在轨道交通领域，在铁道部“中国铁路发展机车车辆装备国产化”战略影响下，国内少数企业依靠自有研发力量，已经研制了取代国外进口产品的风机产品。另外，少数外国企业通过在华设立工厂获得了铁道部部分订单，如英国豪顿华等。在高端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在国内能够获得用户认同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1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30家左右。在特殊专用领域如轨道交通机车、动车领域，由于其对风机产品具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该市场，在这类市场中企业专注于其细分领域，竞争相对温和。

#### （2）中端风机市场

中端风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冷冻冷藏、矿山开采、冶金行业。中端风机产品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设备，需要根据具体工况条件及用途进行设计，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对设计、制造和检测要求较高。目前，中端风机产品市场被国内大中

型企业占据，其中领先企业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凭借研发设计、制造检测的专业化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占据了各重要细分市场，形成了稳定的用户群，从而达到一定的产销规模。

### (3) 低端风机市场

低端风机产品主要服务于轻工业及日常生活，用于通风换气。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制造简单、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价格竞争是低端风机市场的重要竞争手段。绝大多数小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激烈。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技术开发能力领先、经营模式独特、下游领域广泛的专业风机制造商，在轨道交通、冷冻冷藏、冷却塔、造船及船舶业、能源等领域通风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研发中心形成了集模拟计算、设计、制造、试验、检测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格局，从设计的源头进行产品优化，开发具有高竞争性的风机，计算中心采用数值模拟分析、流场分析、有限元分析及强度计算技术，精确进行可靠性预测。公司自主研发的风机选型软件为客户选型提供了快速通道。

## 3、主要竞争对手

风机属通用机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产品和客户的侧重点不同，在特定的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不同风机应用领域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 轨道交通领域

①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是英国豪顿集团于1994年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生产基地设在山东威海市，建筑面积20,000平米，占地面积 45,000平米。豪顿华面向中国客户（主要分布在发电、钢铁、采矿、水泥、石化以及隧道和地铁行业）设计、制造和销售全套豪顿风机、热交换器和压缩机机组。在轨道交通风机方面，豪顿华主要为铁路机车车辆提供设备配套的差异化风机产品。

② 株洲联诚集团风机有限公司是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

一家具有制造、销售各类铁路机车风机、辅助电机以及工业特种电机和风机一体化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交直流机车牵引电机通风机组、变压器通风机组、制动风机组、压缩风机、硅整流通风机组、机车空调通风机、劈相机、内燃机车辅机等十多种车型的机车配套产品和以及油田风机系列工业民用产品，产品技术、质量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③ 孚雷克伍兹通风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是Fläkt Woods(富瑞得集团)在中国的第一家风机设备工厂。富瑞得集团成立于2002年，是全球著名的工业和建筑通风设备以及空气调节和气体输送风机设备的产品供应商，集团总部在瑞士，在全球30多个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工厂)和代表处，年销售总额超过6亿欧元。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水泥、矿业、核电、发电厂/站、钢铁、隧道和地铁、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富瑞得集团主要专注欧美市场，目前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的设备配套风机领域市场占有率不高。

## (2) 冷却塔和空冷器、冷冻冷藏领域

① 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设计、制造通风设备的科技型企业。该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其开发的风机涵盖轴流、离心和混流三个方向二十一个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其冷冻冷藏用风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② 可风可风机（常熟）有限公司是意大利可风可风机公司在国内投资兴办的企业，其高端轴流冷却风机研发和制造能力强。该公司通过优秀研发水平，并选用优质的用材、精良的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③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代码000967，简称“上风高科”。该公司在国内的核电、地铁、公路隧道、市政大型工程项目的通风设备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较高。

④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004。该公司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业务主要面向核电、地铁、隧道、风电叶片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五大领域。

### (3) 船用领域

①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各类风机，包括离心式压缩机、离心式鼓风机、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罗茨式鼓风机、罗茨式气体流量计，刚挠性联轴器以及各类消声器等，产品涉及火电站、矿山、隧道、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纺织、核电、轻工、船舶、大楼通风及国防工业等领域。

② 青岛风机厂技术力量较强，设有风机研究所和技术中心。该企业生产的风机主要分船用、通用、烟草机械用三大类共50余个系列，500余种规格。产品广泛用于造船、机械电子、烟草、化工、建筑、医药、印刷、制冷、环保、冶金等行业。该企业是中国船舶集团公司最早定点生产船用风机的企业，其生产的船用风机获得CCS、GL、ABS、DNV、BV等国际船级社的认可。

### (4) 能源装备领域

① 杭州科星鼓风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离心式风机和环保设备的专业厂，主导产品有：引进德国技术的汽轮机专用轴封抽风机，该系列风机可满足各档电厂汽轮机配套轴封系统使用；电厂汽轮机和发电机润滑油系统立式、卧式油烟净化排放装置；国家推广节能型通风机，鼓风机及高温风机和耐腐蚀风机。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日本三菱重工、日本日立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美国GE公司等著名跨国公司中国区域合格供应商评审。

② 依利诺风机制造有限公司（Illinois Blower,inc.）是一家美国独资企业，成立于1978年，专注于各种离心风机制造，风机产品具有品质高、高可靠性等特点，并为全球客户服务。其在华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远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座落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科技开发区，是美国通用电气有限公司（GE）定点分包生产发电轮机配套的鼓风机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出口中东和美国。除制造风机外，依利诺风机公司还为设备制造厂、工程公司和工业过程公司,例如炼油厂、化工厂、发电厂等提供空气流动解决方案。

##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1) 经营优势

克莱特股份已经在人才、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生产管理、综合抗风险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 ① 人才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设计经验。目前，公司拥有研究员1人、中高级职称21人、外聘专家2人，多次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按照产品进行分工，实行专业细化设计，主要专业涉及流体机械、有限元分析、机械制造等。公司技术团队采用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设计和开发风机方案。

另外，风机中高端应用领域产品强度、精度、运行效率及可靠性要求高，其应用技术涉及空气动力学、材料学、计算机模拟技术等多个学科，需要多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焊接、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企业投入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技术和专业人才形成了高端产品应用领域较高的进入壁垒。以铁路机车领域为例，为了保证动车组安全，国家铁道部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机车车辆的生产、产品检测检验、产品质量保证等做出严格的要求，并规定从事机车车辆焊接活动的焊接操作工必须参加专门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公司非常重视技工技师队伍的建设，较早成立了企业自己的技师协会，定期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技能大赛，开展技工技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公司拥有省级技能大赛冠军和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山东省首席技师1人、高级技师8人、技师12多人、高级技工40人、国际焊接工程师2人，公司80%以上的一线员工报考“山东金蓝领”技工、技师。2011年10月，公司获准设立“威海市技师工作站”。

### ② 技术优势

公司坚定技术创新战略，特别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拥有19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威海市轴流风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是国际空气动力与控制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计算测试中心已通过美国AMCA实验室认证。公司在坚持走自主研

发道路的同时，还非常重视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 Cochester 风机设计所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2012 年 10 月，由公司申报的山东省克莱特菲尔风机院士工作站正式获批设立，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赵淳生主持院士工作站的日常工作。公司在现有技术研发成果基础上，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在提升产品性能和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使产品极具性价比，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经过公司多年的数据积累，公司已经自行研发风机产品的选型软件，为销售报价及技术人员快速提供设计方案提供了保障；公司通过 PDM 软件实现了产品的数据管理，并与公司 ERP 软件实现了接口，确保公司产品系统流程的准确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5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是 8,250,414.43 元、6,841,430.82 元、2,031,072.06 元，分别占销售额的 6.17%、5.15%、3.13%。

### ③ 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高端风机制造行业，具有研发设计难度高、非标准化制造、行业准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公司重点发展替代进口及新型节能环保领域的风机产品，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海洋工程风机、制冷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以行业领先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切入中高端风机市场，通过提供装备尤其是重大装备的配套风机定制化服务，并不断改进设计支持大客户产品升级，确立战略供应商地位，塑造品牌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凭借突出的开发创新能力、可靠实用的产品、高性价比优势、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已经与工业制冷、轨道交通、造船及船舶工业、能源、环境处理等多个行业内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轨道交通方面，公司成为铁道部指定的“和谐号”高速列车国产化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北车集团、庞巴迪、GE、阿尔斯通等世界机车车辆制造商；在造船及船舶工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海油、大连船舶重工等；在工业制冷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PX、BAC、基伊埃、烟台冰轮、大连冰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都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公司与他们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各细分领域主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 ④ 生产管理优势

科学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管理提升”的战略思想，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的管理机制。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物流管理已经实现 ERP 信息系统管理，形成了信息化程度高、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⑤ 综合抗风险优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轴流、离心、斜流三大系列上百个品种的多样化通风机产品结构，同时覆盖工业制冷、轨道交通、造船及船舶工业、能源、环境处理等多个细分市场。公司现已掌握风机制造的核心技术，并积累大量细分市场技术数据，产品线柔性很高，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公司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根据市场的需要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应对单个细分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强。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优质的大客户资源、丰富的下游领域等特点构成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优势。

### (2) 经营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尤其是高速铁路、地铁等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增长迅速，这些项目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项目执行周期长、流动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2011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7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在会议文件上签字。公司已经承诺，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依法按时召开三会会议。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等。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细则》、《财务报销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公司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与环境检查考核制度》、《员工通用安全操作规程》、《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焊接作业通用安全操作规程》、《电气技术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程序》等制度。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涉及业务、管理、安全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克莱特股份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

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方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便于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克莱特股份是于 2011 年 12 月由克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克莱特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克莱特股份，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克莱特股份的资产独立于其股东资产；克莱特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克莱特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清晰，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克莱特股份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克莱特股份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聘用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克莱特股份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克莱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克莱特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克莱特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克莱特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克莱特股份已经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克莱特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克莱特股份已经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克莱特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克莱特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克莱特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运作规范；设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克莱特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克莱特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克莱特集团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空气冷凝冷却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策划、技术咨询、营销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运代理业务。

2	泰利玛控股	<p>本公司宗旨是主营下列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其他公司中参股或购买其他公司股票，目的在于投资，而非炒股；买卖一般公司股票，股份和票据，但不能针对公众开展此项业务；</li> <li>2. 直接或间接建造，管理和买卖房地产，及开展其他房地产业务；</li> <li>3. 向第三方企业提供各类技术-行政-商贸服务；协调本集团各企业业务；</li> <li>4. 为本集团各公司提供统一金库服务。</li> </ol> <p>此外，为了实现本公司宗旨，本公司还可用非主营方式，根据董事的意见，实施任何工业及商业活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在公司宗旨中纳入在公众中收集储蓄的业务，也不能开展现行法律规定的动产中介业务。</p>
3	泰利玛公司	<p>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流和交流电机的启动、调节和制动的电阻；</li> <li>2. 电器、电子机组试验的电器加载电阻；</li> <li>3. 电池、储电器及相关装置的卸载电阻；</li> <li>4. 变压器、继电器中心接地的电阻；</li> <li>5. 电气及相关装置的接地试验的电阻；</li> <li>6. 电气的分段电阻；</li> <li>7. 直流和交流电机机组的电气控制装置的电阻；</li> <li>8. 用于电气机组的保护和截面的电气装置；</li> <li>9. 工业风扇；</li> <li>10. 保护继电器；</li> <li>11. 各种类型的太阳能、装置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机组；</li> <li>12. 可更新的能源和电源产品的相关装置；</li> <li>13. 对上述第 1 至第 12 点中的产品和第三方进行的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销售和代理的合作。</li> </ol>
4	克莱特换热元件	空气预热器、翅片管等节能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不含风机的生产）。
5	克莱特热能	空气冷却冷凝设备、热交换器、热能转换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

6	上海吉泰	生产磁悬浮列车、地铁、轨道交通、港口机械、工控、船舶、电力等行业的制动电阻、起动电阻、滤波电阻、负载电阻、接地电阻等大功率电阻器、电阻器零配件以及与电阻器相配套的电子和电气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与电阻器相关的增值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特定产品除外）或相同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克莱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与克莱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公司）/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克莱特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克莱特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克莱特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不会损害克莱特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

述承诺在克莱特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克莱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克莱特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4年7月18日，泰利玛控股与克莱特股份签署《意大利泰利玛控股有限公司与威海克莱特股份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之不竞争协议》，约定克莱特股份有权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生产和销售风机等通风设备。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因其业务需要进行的风机制造和销售只限于轨道交通行业，且区域仅限于意大利、俄国、南非；并且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区域应将其开展的全部项目向克莱特股份进行备案。未来若克莱特股份在上述区域能够获得以任何方式生产或销售风机等通风设备的商业机会，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将不参与前述商业机会的竞争，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已经参与前述商业机会竞争的应该退出，同时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在克莱特股份批量生产时停止在该区域生产和销售与克莱特股份同业或相类似的产品（已在执行中的订单除外）。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参股的任何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在中国生产制造和销售风机等通风设备，以及与克莱特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和应用领域的通风设备产品。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若在除意大利、俄国、南非以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中国）获得制造和销售风机的商业机会，需首先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克莱特股份并征询克莱特股份的意见。若克莱特股份确认能够在前述商业机会的项目时间节点之前提供满足市场对交货期、价格和质量和本地化要求的服务或产品的，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提供给克莱特股份，并向克莱特股份采购该等服务或产品；如克莱特股份明确书面告知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其无法提供合格服务或产品的，或克莱特股份虽确认其能够在项目时间节点到期前提供合格服务或产品但未能按期提供的，则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将有权自行解决。泰利玛控股及其关联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自克莱特股份收到泰利玛控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之内克莱特股份没有书面回复，则视为克莱特股份书面同意放弃提供合格服务或产品的商业机会。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得超出其市场限制范围生产

和销售风机等通风设备。

泰利玛控股承诺，如果有证据表明泰利玛控股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1）泰利玛控股第一次发生违约情形的，泰利玛控股应终止违约行为，同时向克莱特股份支付违约金 2 万美元，且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集团保留因泰利玛控股违约对克莱特股份造成的高于其应支付违约金以上损失的追索权；（2）泰利玛控股第二次发生违约情形的，泰利玛控股应终止违约行为，同时向克莱特股份支付违约金 20 万美元，且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集团保留因泰利玛控股违约对克莱特股份造成的高于其支付违约金以上损失的追索权；（3）泰利玛控股第三次发生违约情形的，则泰利玛控股应将其所持有的比例为 29.3% 的全部的克莱特股份的股份转让给经克莱特股份及克莱特集团认可的受让人，克莱特集团、威海晟邦和/或克莱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优先受让方”）对泰利玛控股持有全部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各优先受让方可根据优先受让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全部被泰利玛控股持有全部股份。

##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情况

克莱特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的股权，但通过持有克莱特股份的法人股东（持股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克莱特股份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有持股公司的股 权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克莱特股 份的持股比例
盛才良	董事长	克莱特集团	30%	69.06%
盛军岭	董事、总经理	克莱特集团	20%	69.06%
王新	副总经理	克莱特集团	10%	69.06%
张开芳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晟邦投资	13.46%	1.64%
米凯雷·福纳利	董事	泰利玛控股	32.34%	29.30%
唐玉梅	董事	-	-	-
马里奥·福纳利	监事	泰利玛控股	33.33%	29.30%
孙壮同		晟邦投资	5.92%	1.64%
潘峰		-	-	-
唐明飞	财务负责人	-	5.92%	1.64%

### (二)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

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三)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盛才良	董事	克莱特集团	董事	克莱特集团	30%
		克莱特换热元件	董事		
		克莱特机电	董事		
		克莱特热能	董事		
盛军岭	董事、总经理	克莱特换热元件	董事	克莱特集团	20%
		克莱特热能	董事		
		克莱特集团	董事		
张开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克莱特换热元件	监事	晟邦投资	13.47%
		克莱特热能	监事		
		克莱特集团	监事		
		晟邦投资	董事		
米凯雷·福纳利	董事	泰利玛控股	董事	泰利玛控股	32.34%
		泰利玛公司	董事	泰利玛公司	32.34%
		上海吉泰	董事	-	-
唐玉梅	董事	上海吉泰	董事	-	-
马里奥·福纳利	监事	泰利玛控股	董事	泰利玛控股	33.33%
		泰利玛公司	董事	泰利玛公司	33.33%
		上海吉泰	监事	-	-
孙壮同	监事	晟邦投资	监事	晟邦投资	5.92%
潘峰	监事	-	-	-	-
王新	副总经理	克莱特机电	监事	-	-
		克莱特集团	监事	克莱特集团	10%
唐明飞	财务负责人	-	-	晟邦投资	5.9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五）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盛才良、盛军岭、张开芳、米凯雷·福纳利、唐玉梅、盛元军、张春华、张方、孙芳龙，其中，张春华、张方、孙芳龙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马里奥·福纳利、潘峰、孙壮同；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盛军岭为总经理，王新、关凤茹、张开芳、王晶、张秀丽为副总经理，关凤茹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孙芳龙、张春华及张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盛元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盛才良、盛军岭、张开芳、米凯雷·福纳利、唐玉梅。

2014年2月，公司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为盛军岭，副总经理为王新，财务负责人为唐明飞，董事会秘书为张开芳。

2014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盛才良、盛军岭、张开芳、米凯雷.福纳利、唐玉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六)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4]第0001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克莱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克莱特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即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00200004644
设立日期	200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900万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公司住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11-6号
经营范围	电机、采用外传子电机的风机、驱动器及风电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电机销售

克莱特机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其中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50%，自然人孟凡民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0%。2010 年 12 月 28 日，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克莱特机电 30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50%）转让给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成为克莱特机电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75.50%，克莱特股份将克莱特机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9 月 22 日，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增资后母公司克莱特股份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9.11%，自然人孟凡民占 10.89%。

2014 年 1 月 7 日，孟凡民与克莱特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克莱特机电的 98 万元股权转让克莱特股份，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9.11% 变更为 100%，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以及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比例如下表所示：

#### (1)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克莱特股份	302	302	75.50	75.50
孟凡民	98	98	24.50	24.50
合计	400	400	100	100

注：股东（发起人）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在2012年2月14日完成。

(2) 2013年9月29日-2014年4月21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克莱特股份	802	802	89.11	89.11
孟凡民	98	98	10.89	10.89
合计	900	900	100	100

(3) 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31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克莱特股份	900	900	1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100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9,791.72	2,570,881.29	2,412,42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86,087.00	4,940,000.00	3,812,524.20
应收账款	75,490,329.73	68,984,108.54	65,660,029.47
预付款项	8,379,523.52	6,306,132.56	4,947,957.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96,926.00	3,080,369.90	1,455,748.07

存货	57,618,268.93	46,727,065.03	51,939,60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150,926.90</b>	<b>132,608,557.32</b>	<b>130,228,289.1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472,381.52	56,432,600.55	57,152,868.54
在建工程	2,085,678.22	2,081,878.22	1,673,767.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368,764.44	11,473,668.32	11,818,112.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573.94	2,581,336.72	2,309,7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443,398.12</b>	<b>72,569,483.81</b>	<b>72,954,498.27</b>
<b>资产总计</b>	<b>225,594,325.02</b>	<b>205,178,041.13</b>	<b>203,182,787.4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395,084.28	30,428,147.84	29,599,858.08
预收款项	4,045,130.46	2,948,668.22	4,772,714.31
应付职工薪酬	2,107,412.19	2,001,217.24	2,217,399.34
应交税费	1,892,445.32	273,354.63	-633,108.24
应付利息	112,098.27	76,273.27	83,360.45
应付股利	1,698.75	1,698.75	1,876,051.29
其他应付款	2,619,076.75	2,999,309.94	3,454,89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172,946.02</b>	<b>74,728,669.89</b>	<b>73,371,173.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0,172,946.02</b>	<b>74,728,669.89</b>	<b>73,371,173.2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946,988.16	77,636,316.89	78,489,454.87
盈余公积	1,487,491.23	1,487,491.23	1,487,491.23

未分配利润	6,986,899.61	1,028,408.97	405,46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421,379.00	130,152,217.09	130,382,406.75
少数股东权益	-	297,154.15	-570,792.62
股东权益合计	135,421,379.00	130,449,371.24	129,811,61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594,325.02	205,178,041.13	203,182,787.4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49,803.71	2,525,162.25	2,383,93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86,087.00	4,940,000.00	3,812,524.20
应收账款	74,981,917.96	67,873,402.72	64,511,839.21
预付款项	7,912,279.82	6,829,919.05	7,978,342.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22,904.05	2,991,885.98	1,372,398.07
存货	57,618,268.93	43,025,647.09	46,577,24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071,261.47</b>	<b>128,186,017.09</b>	<b>126,636,286.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02,298.77	6,822,298.77	1,822,298.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585,430.63	55,467,573.75	56,106,603.39
在建工程	2,085,678.22	2,081,878.22	1,673,767.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348,857.90	11,452,771.99	11,804,404.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566.57	2,561,651.65	2,309,7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79,320,832.09</b>	<b>78,386,174.38</b>	<b>73,716,823.56</b>
资产总计	<b>232,392,093.56</b>	<b>206,572,191.47</b>	<b>200,353,110.5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302,424.42	28,820,912.71	23,213,619.17
预收款项	4,007,662.46	2,885,557.69	4,747,714.30
应付职工薪酬	1,906,742.19	1,800,547.24	2,153,739.08
应交税费	1,328,447.32	570,986.54	44,449.82
应付利息	112,098.27	76,273.27	83,360.45
应付股利	1,698.75	1,698.75	1,876,051.29

其他应付款	2,128,959.42	1,911,092.61	2,270,49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788,032.83</b>	<b>72,067,068.81</b>	<b>66,389,431.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1,788,032.83</b>	<b>72,067,068.81</b>	<b>66,389,431.8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291,753.64	77,291,753.64	77,291,753.64
盈余公积	1,487,491.23	1,487,491.23	1,487,491.23
未分配利润	11,824,815.86	5,725,877.79	5,184,433.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0,604,060.73</b>	<b>134,505,122.66</b>	<b>133,963,678.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2,392,093.56</b>	<b>206,572,191.47</b>	<b>200,353,110.5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877,360.19</b>	<b>132,865,402.26</b>	<b>133,622,208.34</b>
其中：营业收入	64,877,360.19	132,865,402.26	133,622,208.34

<b>二、营业总成本</b>	<b>58,087,215.77</b>	<b>133,398,399.02</b>	<b>147,620,984.02</b>
其中：营业成本	41,853,183.34	92,460,434.74	94,959,39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914.61	1,038,756.06	567,326.69
销售费用	6,252,485.70	14,393,127.19	23,962,358.48
管理费用	7,841,279.39	22,283,908.70	25,274,562.85
财务费用	1,000,565.46	2,297,185.88	2,095,628.26
资产减值损失	683,787.27	924,986.45	761,71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6,790,144.42</b>	<b>-532,996.76</b>	<b>-13,998,775.68</b>
加：营业外收入	261,584.05	1,394,042.60	420,874.64
减：营业外支出	34,957.93	494,875.71	88,7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813.92	-
<b>四、利润总额</b>	<b>7,016,770.54</b>	<b>366,170.13</b>	<b>-13,666,603.00</b>
减：所得税费用	1,064,762.78	-271,586.98	-1,665,573.43
<b>五、净利润</b>	<b>5,952,007.76</b>	<b>637,757.11</b>	<b>-12,001,029.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8,490.64	622,948.32	-11,070,509.19
少数股东损益	-6,482.88	14,808.79	-930,520.38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1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1	-0.2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952,007.76</b>	<b>637,757.11</b>	<b>-12,001,029.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8,490.64	622,948.32	-11,070,50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2.88	14,808.79	-930,520.3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4,871,447.71</b>	<b>130,421,868.11</b>	<b>133,377,386.00</b>
减：营业成本	41,861,951.66	90,730,259.68	95,076,31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297.18	1,038,568.56	567,326.69
销售费用	6,252,485.70	14,310,274.17	21,879,001.30
管理费用	7,773,551.77	21,043,320.89	23,274,001.17
财务费用	999,519.13	2,295,417.24	2,093,039.78
资产减值损失	647,588.17	1,007,348.62	680,43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6,948,054.10</b>	<b>-3,321.05</b>	<b>-10,192,735.27</b>
加：营业外收入	247,584.05	769,368.47	412,874.64
减：营业外支出	33,615.00	476,505.37	8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19.48	-
<b>三、利润总额</b>	<b>7,162,023.15</b>	<b>289,542.05</b>	<b>-9,868,560.63</b>
减：所得税费用	1,063,085.08	-251,901.91	-1,665,573.43
<b>四、净利润</b>	<b>6,098,938.07</b>	<b>541,443.96</b>	<b>-8,202,987.20</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98,938.07</b>	<b>541,443.96</b>	<b>-8,202,987.20</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2,122.33	72,943,567.22	85,335,93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024.33	-	704,83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20.18	1,601,360.69	1,173,75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58,266.84</b>	<b>74,544,927.91</b>	<b>87,214,527.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4,199.09	28,422,827.53	54,271,48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3,558.98	21,816,739.86	26,474,15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4,557.96	9,835,763.86	8,870,37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254.44	12,517,895.38	15,238,322.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97,570.47</b>	<b>72,593,226.63</b>	<b>104,854,326.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696.37</b>	<b>1,951,701.28</b>	<b>-17,639,798.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3,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2,990.00	1,498,559.27	4,954,114.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2,990.00</b>	<b>1,498,559.27</b>	<b>4,954,114.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2,990.00</b>	<b>-1,495,559.27</b>	<b>-4,954,114.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8,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00,000.00</b>	<b>48,000,000.00</b>	<b>38,75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4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1,416.67	4,233,672.45	2,590,530.4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71,416.67</b>	<b>48,233,672.45</b>	<b>32,590,53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8,583.33</b>	<b>-233,672.45</b>	<b>6,164,469.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620.73</b>	<b>-64,016.30</b>	<b>-28,245.0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08,910.43</b>	<b>158,453.26</b>	<b>-16,457,688.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881.29	2,412,428.03	18,870,116.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79,791.72</b>	<b>2,570,881.29</b>	<b>2,412,428.03</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92,122.33	72,631,111.32	82,500,12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024.33	-	704,83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194.07	1,482,293.58	1,165,75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42,340.73</b>	<b>74,113,404.90</b>	<b>84,370,717.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8,691.79	24,398,623.31	54,838,70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1,510.73	20,635,253.24	24,374,08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2,871.74	9,818,572.91	8,861,89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839.07	12,335,734.24	14,291,02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65,913.33</b>	<b>67,188,183.70</b>	<b>102,365,709.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427.40</b>	<b>6,925,221.20</b>	<b>-17,994,992.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3,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2,990.00	1,489,304.27	4,508,466.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2,990.00</b>	<b>6,489,304.27</b>	<b>4,508,466.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2,990.00</b>	<b>-6,486,304.27</b>	<b>-4,508,466.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8,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00,000.00</b>	<b>48,000,000.00</b>	<b>38,755,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4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1,416.67	4,233,672.45	2,590,530.4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91,416.67</b>	<b>48,233,672.45</b>	<b>32,590,53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8,583.33</b>	<b>-233,672.45</b>	<b>6,164,469.5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20.73	-64,016.30	-28,24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641.46	141,228.18	-16,367,23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162.25	2,383,934.07	18,751,1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803.71	2,525,162.25	2,383,934.0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5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636,316.89	1,487,491.23	1,028,408.97	297,154.15		130,449,37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7,636,316.89	1,487,491.23	1,028,408.97	297,154.15		130,449,37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89,328.73	-	5,958,490.64	-297,154.15		4,972,007.76		
(一)净利润	-	-	-	5,958,490.64	-6,482.88		5,952,00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958,490.64	-6,482.88		5,952,00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89,328.73	-	-	-290,671.27		-9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689,328.73	-	-	-290,671.27		-98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6,946,988.16</b>	<b>1,487,491.23</b>	<b>6,986,899.61</b>	<b>-</b>	<b>135,421,379.00</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8,489,454.87	1,487,491.23	405,460.65	-570,792.62	129,811,6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78,489,454.87</b>	<b>1,487,491.23</b>	<b>405,460.65</b>	<b>-570,792.62</b>	<b>129,811,614.1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853,137.98</b>	<b>-</b>	<b>622,948.32</b>	<b>867,946.77</b>	<b>637,757.11</b>
(一) 净利润	-	-	-	622,948.32	14,808.79	637,757.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622,948.32</b>	<b>14,808.79</b>	<b>637,757.11</b>
<b>(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b>-</b>	<b>-853,137.98</b>	<b>-</b>	<b>-</b>	<b>853,137.98</b>	<b>-</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853,137.98	-	-	853,137.98	-
<b>(四)利润分配</b>	<b>-</b>	<b>-</b>	<b>-</b>	<b>-</b>	<b>-</b>	<b>-</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b>-</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636,316.89	1,487,491.23	1,028,408.97	297,154.15	130,449,371.24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8,489,454.87	1,487,491.23	11,475,969.84	359,727.76		141,812,64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8,489,454.87	1,487,491.23	11,475,969.84	359,727.76		141,812,64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070,509.19	-930,520.38		-12,001,029.57		
(一)净利润	-	-	-	-11,070,509.19	-930,520.38		-12,001,02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070,509.19	-930,520.38		-12,001,02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b>(四) 利润分配</b>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8,489,454.87</b>	<b>1,487,491.23</b>	<b>405,460.65</b>	<b>-570,792.62</b>	<b>129,811,614.13</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5 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725,877.79</b>	<b>134,505,122.6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725,877.79</b>	<b>134,505,122.6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b>	<b>6,098,938.07</b>	<b>6,098,938.07</b>
(一)净利润	-	-	-	<b>6,098,938.07</b>	<b>6,098,938.07</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b>6,098,938.07</b>	<b>6,098,938.07</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11,824,815.86</b>	<b>140,604,060.73</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184,433.83</b>	<b>133,963,678.7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184,433.83</b>	<b>133,963,678.7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b>	<b>541,443.96</b>	<b>541,443.96</b>
(一)净利润	-	-	-	<b>541,443.96</b>	<b>541,443.96</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b>541,443.96</b>	<b>541,443.96</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725,877.79</b>	<b>134,505,122.66</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13,387,421.03</b>	<b>142,166,665.9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13,387,421.03</b>	<b>142,166,665.9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b>	<b>-8,202,987.20</b>	<b>-8,202,987.20</b>
(一) 净利润	-	-	-	<b>-8,202,987.20</b>	<b>-8,202,987.20</b>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b>-8,202,987.20</b>	<b>-8,202,987.20</b>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00</b>	<b>77,291,753.64</b>	<b>1,487,491.23</b>	<b>5,184,433.83</b>	<b>133,963,678.70</b>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

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期末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采用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

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的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3—5	10%	18.00%—30.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其他	5	10%	18.00%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由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与同行业比较、企业的历史经验或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	------

### (3) 无形资产减值的处理

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海洋工程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特种工业通风机等行业装备配套用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风机的销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为依据，在货物到达目的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对利润没有影响。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5.49%	30.41%	28.93%
净资产收益率	4.48%	0.48%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34%	-0.07%	-8.34%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61	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0	1.9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87	1.93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50%	34.89%	33.14%
流动比率	1.71	1.77	1.77
速动比率	1.07	1.15	1.07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资产负债率为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

注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解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注5：2014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各种风机。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3、收入”。

####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4,877,360.19	132,865,402.26	133,622,208.34
营业成本	41,853,183.34	92,460,434.74	94,959,396.22
营业毛利	23,024,176.85	40,404,967.52	38,662,812.12
毛利率	35.49%	30.41%	28.93%
营业利润	6,790,144.42	-532,996.76	-13,998,775.68
利润总额	7,016,770.54	366,170.13	-13,666,603.00
净利润	5,952,007.76	637,757.11	-12,001,029.57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13,362.22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399.88万元、-1,200.10万元，为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亏损，主要是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不景气、国际航运业衰退以及2011年7.23温甬线动车事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订单尤其是来自轨道交通风机产品的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13,286.54万元，与2012年基本持平，系受温甬事件的持续影响、机车相关产品市场仍未放开所致；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为-53.30万元、净利润为63.78万元，盈利状况较2012年有较大改善，主要为201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等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减少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详见本节“四（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3%、30.41%、35.4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详见本节“四（一）4、毛利率分析”）；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市场自 2013 年年末开始逐渐恢复，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年提高；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87.74 万元，营业利润为 679.01 万元，净利润为 595.20 万元。

### 3、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业务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洋工程风机	4,925,862.66	7.59	13,853,679.59	10.43	10,126,212.36	7.58
轨道交通风机	28,520,717.17	43.96	32,088,508.29	24.15	29,224,441.77	21.87
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	12,463,988.62	19.21	33,143,892.84	24.95	31,672,202.15	23.70
能源通风冷却设备	332,352.47	0.51	6,604,959.37	4.97	9,326,444.57	6.98
制冷风机	8,431,713.25	13.00	29,070,710.82	21.88	32,321,245.97	24.19
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	9,697,531.72	14.95	17,503,810.85	13.17	19,367,975.01	14.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372,165.89	99.22	132,265,561.76	99.55	132,038,521.83	98.81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05,194.30	0.78	599,840.50	0.45	1,583,686.51	1.19
合 计	64,877,360.19	100.00	132,865,402.26	100.00	133,622,208.34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上看，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份销售风机及其配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9.55%、99.2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处理生产废料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海洋工程风机以及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等，公司 2012 年、

2013 年各产品的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受 2011 年 7.23 温甬线动车事件及原铁道部机构调整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接到的铁路相关风机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当期内的轨道交通风机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7%、24.15%。2014 年相关产品市场实现了复苏，1-5 月轨道交通风机的销售收入达到 2,852.07 万元，占到了收入总额的 43.96%，因而同期内其他产品收入比重有所降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制冷风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24.19%、21.88%、13.0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整个经济环境不景气对冷冻冷链等行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制冷风机销售订单的减少；公司 2014 年根据能源冶金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调整了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类的产品结构，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冶金风机，转而开发节能、环保的燃气轮机用风机，该产品已收到来自哈电集团、GE 等客户的订单，但 1-5 月份未实现大额收入，仅占总收入额的 0.51%。

#### 4、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毛利润率	35.49	30.41	28.93

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山东章鼓	33.88	32.19	32.26
金通灵	20.91	18.36	18.85
亿利达	35.14	36.28	35.30
南风股份	37.14	38.13	37.34
平均	31.77	31.24	30.94

公司所在的中高端风机市场为非标产品市场，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因为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b>海洋工程风机:</b>			
毛利率	43.37%	37.34%	48.18%
毛利贡献率	3.29%	3.89%	3.65%
<b>轨道交通风机:</b>			
毛利率	38.74%	32.42%	35.67%
毛利贡献率	17.03%	7.83%	7.80%
<b>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b>			
毛利率	34.83%	31.42%	29.86%
毛利贡献率	6.69%	7.84%	7.08%
<b>能源通风冷却设备:</b>			
毛利率	15.72%	26.36%	11.02%
毛利贡献率	0.08%	1.31%	0.77%
<b>制冷风机:</b>			
毛利率	33.72%	28.12%	23.08%
毛利贡献率	4.38%	6.15%	5.58%
<b>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b>			
毛利率	25.31%	24.74%	26.45%
毛利贡献率	3.78%	3.26%	3.83%
<b>其他:</b>			
毛利率	28.88%	28.36%	18.54%
毛利贡献率	0.22%	0.13%	0.22%
<b>综合毛利率</b>	<b>35.49%</b>	<b>30.41%</b>	<b>28.93%</b>

注 1：毛利贡献率为产品当期毛利率与其当期收入占比的乘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分别为28.93%、

30.41%、35.49%；从毛利贡献率看，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有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气风扇以及制冷风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产品的种类、型号以及原材料等有不同的需求，公司根据合同以及客户订单内容进行采购，因此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会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大类产品的毛利率也会存在较大波动。

2014 年 1-5 月份，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毛利率依次为 38.74%、34.83%、33.72%，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6.32、3.41、5.6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为产品原材料板材、型材等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下表列示了主要几种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

单位：元/公斤				
存货分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跌幅（%）
铝型材	19.07	20.01	21.04	9.37%
锰板	3.86	4.28	4.29	10.08%
热轧板	3.18	3.35	3.67	13.47%
不锈钢板	14.21	13.75	14.76	3.67%
铝板	17.62	18.52	20.94	15.86%

从采购价格看，报告期内铝型材、锰板、热轧板、不锈钢板、铝板的价格基本呈下跌趋势，2014 年 1-5 月采购均价较 2012 年采购均价分别下跌 9.37%、10.08%、13.47%、3.67%、15.86%。除铝型材专用于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外，其他板材均被用于生产各种产品，而报告期内各种板材、型材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10%左右，使公司的营业成本略有下降（1%左右）。

从具体产品来看，除了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原因外，轨道交通风机产品 2014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有：第一，市场的复苏为公司带来大量的新的订单，产品固定费用被摊薄。该产品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占产值 20%以上，2014 年为 15.28%；第二，毛利率较低的老客户所占收入比重降低。公司早期为进入市场对老客户让利较高，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该部分老客户的收入比重逐渐降低，从而使毛利率提高。

冷却塔和空冷器扇类产品方面，2012年和2013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4年有较大增长的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大客户有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公司从2014年开始为该部分大客户提供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并与客户就新产品的型号和价格重新签订协议，直接影响了冷却塔和空冷器扇类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公司在年初推行技术革新将部分客户的冷却塔用风扇关键部件轮毂由铸钢材质更换成尼龙材质，每个叶轮的成本能够降低100元，也带动了该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制冷风机方面，2012年、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3.08%、28.12%、33.72%，毛利率逐年上升且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或停止了盈利低的订单并与毛利率较低的客户进行涨价协商。

## 5、按销售区域分类

地区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7,952,975.28	12.35	14,097,548.81	10.66	25,708,217.85	19.47
华北地区	19,646,629.97	30.52	14,354,206.26	10.85	8,234,940.07	6.24
华东地区	21,491,783.69	33.39	71,765,301.17	54.26	62,610,118.89	47.42
华南地区	4,814,942.65	7.48	11,014,058.92	8.33	9,859,652.19	7.47
华中地区	4,408,995.46	6.85	11,999,298.53	9.07	11,232,119.65	8.51
西北地区	124,487.19	0.19	491,757.93	0.37	390,747.29	0.30
西南地区	1,985,934.99	3.09	3,948,680.50	2.99	3,042,352.47	2.30
国外	3,946,416.66	6.13	4,594,709.64	3.47	10,960,373.42	8.30
合计	64,372,165.89	100.00	132,265,561.76	100.00	132,038,521.83	100.00

从统计数据看，公司目前9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内，其中来自东北、华北、以及华东三地区的收入占到了总额的75%左右。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产品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3.47%、6.13%，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和意大利等。

公司华北地区2013年和2014年销售收入和比重显著增长主要为轨道交通风机大

客户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订单量增长所致：受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 2012 年自该客户处未取得收入，而 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份自该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727.30 万元、1,385.49 万元，从而使整个华北地区的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6.24% 上升到 2013 年和 2014 年前五月份的 10.85%、30.52%；公司 2014 年 1-5 月华东地区的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54.26% 下降到 33.39%，主要原因有：公司上半年自该地区大客户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收到的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减少了该地区制冷风机产品方面盈利低的订单。

## （二）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工时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公司终端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 至 5 月 (%)
直接材料	70.01	75.56	78.23
直接人工	10.75	8.20	6.81
制造费用	19.24	16.24	14.96
完工产品成本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比重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轨道交通风机产品比重逐年上升，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价值相对较高的进口电机，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简易半成品的生产转移给外部供应商，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原材料的成本。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252,485.70	14,393,127.19	-39.93	23,962,358.48
管理费用	7,841,279.39	22,283,908.70	-11.83	25,274,562.85
财务费用	1,000,565.46	2,297,185.88	9.62	2,095,628.26
期间费用合计	15,094,330.55	38,974,221.77	-24.08	51,332,549.59
营业收入	64,877,360.19	132,865,402.26	-0.57	133,622,208.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9.64%	10.83%	-39.59	17.9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2.09%	16.77%	-11.33	18.9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54%	1.73%	10.24	1.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3.27%	29.33%	-23.64	38.4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133.25 万元、3,897.42 万元、1,509.43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温甬事件发生后，下游客户对轨道交通风机的性能指标及参数要求提高，公司对供给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风机产品进行了维修，产生批量售后维修费用为 321.64 万元，对供给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的风机产品进行了维修，产生批量售后维修费用为 199.35 万元；另外，由于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市场不景气，公司在 2012 年积极开拓市场，当年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	814,225.02	1,958,685.68	1,715,444.51
销售服务费及运费	3,539,169.86	9,878,900.23	17,733,595.53
办公事务及营销活动费	1,861,873.84	2,472,732.42	4,437,920.03
其他	37,216.98	82,808.86	75,398.41
合计	6,252,485.70	14,393,127.19	23,962,358.48

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下降了11.83%，主要为2013年技术开发及测试费、管理人员工资等降低造成的：公司2012年研制轨道交通风机等项目的样机过程中耗用了大量材料，2013年部分项目完成、研发材料耗用减少；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呈下降趋势系本公司优化组织结构、精简业务流程，从而减少了行政管理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332,159.47	1,170,926.02	1,295,981.31
差旅费	129,325.30	685,292.16	775,157.46
管理人员工资	1,956,343.75	5,234,094.10	5,905,357.95
折旧费	770,224.67	1,443,408.01	1,191,587.84
技术开发及测试费	2,031,072.06	6,841,430.82	8,250,414.43
税金	406,073.97	960,400.61	974,392.04
其他	2,216,080.17	5,948,356.98	6,881,671.82
合计	7,841,279.39	22,283,908.70	25,274,562.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027,241.67	2,352,232.73	2,026,700.11
减：利息收入	8,181.21	24,865.24	52,219.47
汇兑损失			36,268.06
减：汇兑收益	53,361.91	177,733.50	
其他	34,866.91	147,551.89	84,879.56
合计	1,000,565.46	2,297,185.88	2,095,628.26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份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261,584.05	1,394,042.60	420,874.64
营业外支出	34,957.93	494,875.71	88,701.96
<b>小计</b>	<b>226,626.12</b>	<b>899,166.89</b>	<b>332,172.68</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6,399.16	63,909.10	61,39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226.96	835,257.79	270,773.98
净利润	5,952,007.76	637,757.11	-12,001,02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1,780.80	-197,500.68	-12,271,80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8,263.68	-89,586.88	-11,339,32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90,226.96	835,257.79	270,773.9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净利润依次为-1,200.10 万元、63.78 万元、59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依次为-1,227.18 万元、-19.75 万元、576.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依次为 27.08 万元、83.53 万元、19.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处置固定资产、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等造成的。

#### (五)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5月份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7%	17%

营业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克莱特股份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其子公司克莱特机电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克莱特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7000224)，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有效期 3 年。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6,087.00	4,940,000.00	3,812,524.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386,087.00	4,940,000.00	3,812,524.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5%以下，且公司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经核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 93,414,438.64 元、97,413,610.95 元、37,785,955.52 元，而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

面余额分别为 3,812,524.20 元、4,940,000.00 元、1,386,087.00 元，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结算中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又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所致。其中公司 2014 年 1-5 月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为加快回款速度，与客户积极沟通、逐步减少票据结算的方式所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0,060,598.66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为：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6	2014-11-16	2,000,000.00
2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06-30	2,000,000.00
3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2	2014-10-02	1,580,000.00
4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1,100,000.00
5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07	2014-07-07	1,000,000.00
合 计				7,680,0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1,049,967.73	74,710,818.68	70,586,498.46
坏账准备	5,559,638.00	5,726,710.14	4,926,468.99
净值	75,490,329.73	68,984,108.54	65,660,029.47

公司销售轨道交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等产品时，会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结算，其中对于需求稳定的轨道交通大客户一般采取 3-6 个月账期的结算模式，另外合同金额的 5%-10%会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因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系 2013 年末轨道交通风机市场复苏带来的订单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982,716.65	86.41	3,399,135.83
1 至 2 年	5,171,603.36	6.57	517,160.34
2 至 3 年	4,033,223.69	5.13	806,644.74
3 至 4 年	1,227,210.18	1.56	613,605.09
4 至 5 年	199,240.00	0.25	159,392.00
5 年以上	63,700.00	0.08	63,700.00
合 计	78,677,693.88	100.00	5,559,63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7,340,110.09	79.43	2,867,005.51
1 至 2 年	8,937,469.79	12.38	893,746.98
2 至 3 年	4,723,110.95	6.54	944,622.19
3 至 4 年	246,428.00	0.34	123,214.00
4 至 5 年	230,813.00	0.32	184,650.40
5 年以上	713,471.06	0.99	713,471.06
合 计	72,191,402.89	100.00	5,726,710.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4,650,426.98	80.51	2,732,521.35
1 至 2 年	11,387,876.34	16.78	1,138,787.63
2 至 3 年	680,128.00	1.00	136,025.60

3 至 4 年	285,202.94	0.42	142,601.47
4 至 5 年	489,236.80	0.72	391,389.44
5 年以上	385,143.50	0.57	385,143.50
合 计	67,878,014.56	100.00	4,926,468.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克莱特热能的应收账款（详见本节“九（三）关联方交易”）未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意大利泰利玛公司（TELEMA S.P.A.）向公司购买轨道交通风机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详见本节“九（三）关联方交易”），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占比比较低，回收风险较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518,523.44	432,783.30	341,338.24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64%	0.58%	0.48%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86,812.00	1 年以内	24.29
2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335.80	1 年以内	3.82
3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4,800.00	1 年以内	3.62
4	BAC 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259.00	1 年以内	3.52
5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856.95	1 年以内	3.38
合 计			31,312,063.75		38.6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56,600.00	1年以内	9.45
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560.00	1年以内	1.10
			1,485,820.00	1-2 年	1.99
			1,024,740.00	2-3 年	1.37
3	基伊埃热交换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895.62	1年以内	3.80
4	BAC 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960.00	1年以内	3.70
5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2,103.73	1年以内	0.98
			1,787,312.06	1-2 年	2.39
合 计			18,504,991.41		24.7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800.00	1年以内	5.46
			143,020.00	1-2 年	0.20
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820.00	1年以内	1.02
			2,676,750.00	1-2 年	3.79
3	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917.00	1年以内	4.17
4	BAC 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600.00	1年以内	3.93
5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8,483.90	1年以内	3.84
合 计			15,819,390.90		22.41

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看，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其中，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客户约定按项目进度付款。

### (三) 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381,530.91	88.09	5,466,847.00	86.69	3,014,714.12	60.93
1 至 2 年	233,771.22	2.79	328,858.40	5.21	1,423,811.06	28.78
2 至 3 年	292,006.13	3.48	329,792.82	5.23	427,293.90	8.64
3 年以上	472,215.26	5.64	180,634.34	2.87	82,138.54	1.66
合 计	8,379,523.52	100	6,306,132.56	100	4,947,957.62	100.00

公司在采购进口电机等原材料时，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将在提货之前支付，其中进口电机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风机产品的生产，价值相对较高，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大部分为对进口电机经销商或生产厂商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系轨道交通市场复苏带来的进口电机采购量增加所致。

2.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为：

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4,006.98	1 年以内	36.21
2	PCC Structurals Aluminum Operations	非关联方	1,122,584.19	1 年以内	13.40
3	GENERAL ELECTRIC MOTOR	非关联方	916,966.23	1 年以内	10.94
4	I.S.G.E.V S.P.A	非关联方	327,379.06	1 年以内	3.91
5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0	1 年以内	3.85
合 计			5,723,936.46		68.3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681.00	1 年以内	41.24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1 年以内	6.85
3	ABB(HONG 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416,698.41	1 年以内	6.61
4	New Componit s.r.l	非关联方	350,439.02	1 年以内	5.56
5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42.80	1 年以内	4.80
合 计			4,102,561.23		65.06

##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0	1 年以内	17.95
			444,000.00	1-2 年	8.97
2	CEMB S.P.A	非关联方	5,932.70	1 年以内	0.12
			362,284.43	1-2 年	7.32
3	VEM motors GmbH	非关联方	354,854.73	1 年以内	7.17
4	青岛斯泰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7.07
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569.60	1 年以内	6.07
合 计			2,705,641.46		54.67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297,167.39	3,335,985.69	1,596,659.50
坏账准备	400,241.39	255,615.79	140,911.43
净值	5,896,926.00	3,080,369.90	1,455,748.0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售后服务人员的备用金，向海关缴纳的进料加工保证金及其应退公司税款，待抵扣税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相关人员备用金支出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49,372.54	91.92	252,468.63
1 至 2 年	138,615.50	2.52	13,861.55
2 至 3 年	200,856.08	3.66	40,171.21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52,800.00	0.96	42,240.00
5 年以上	51,500.00	0.94	51,500.00
合 计	5,493,144.12	100.00	400,241.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93,765.61	89.74	147,188.28
1 至 2 年	129,920.08	3.89	8,387.51
2 至 3 年	108,000.00	3.24	21,6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1.50	25,000.00
4 至 5 年	4,300.00	0.13	3,44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50	50,000.00
合 计	3,335,985.69	100.00	255,615.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09,490.50	75.75	60,474.53
1 至 2 年	282,869.00	17.72	28,286.90
2 至 3 年	50,000.00	3.13	10,000.00
3 至 4 年	4,300.00	0.27	2,1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3.13	4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596,659.50	100.00	140,911.43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程彦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17,490.16	1 年以内	14.57
2	待抵扣税金	非关联方	进项税	804,023.27	1 年以内	12.7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5.40
				50,000.00	4-5 年	0.79
4	丛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7,925.20	1 年以内	6.00
5	胡永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37,480.85	1 年以内	5.36
合 计				2,826,919.48		44.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程彦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98,514.04	1 年以内	23.9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10.19
				50,000.00	3-4 年	1.50
3	孙壮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60,402.27	1 年以内	7.81
4	海关税金	非关联方	关税、增值税	255,973.97	1 年以内	7.67
5	丛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1,027.20	1 年以内	5.13

合 计		1,875,917.48		56.23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威海市环翠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07,101.00	1 年以内	6.71
				50,000.00	1-2 年	3.13
2	韩晓敏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5,218.00	1 年以内	9.10
3	程彦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7,644.31	1 年以内	7.99
4	陈荣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5,473.50	1 年以内	4.73
5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非关联方	展会款	74,000.00	1 年以内	4.63
合 计				579,436.81		36.29

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盛军岭其他应收款 24,626.48 元为差旅费。

## (五)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2,249,466.62	18,712,543.13	24,180,666.23
自制半成品	9,164,988.19	7,526,885.15	8,541,066.46
库存商品	20,092,112.07	13,292,386.14	11,305,366.86
在产品	6,111,702.05	7,195,250.61	7,906,832.21
低值易耗品	-	-	5,670.00
合 计	<b>57,618,268.93</b>	<b>46,727,065.03</b>	<b>51,939,601.76</b>
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b>57,618,268.93</b>	<b>46,727,065.03</b>	<b>51,939,601.76</b>

公司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包含外购的电机、钢板、铝型材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已完工入库的各种类型的风机；自制半成品为主要为可单独对外销售的叶轮、机壳、进风口和风筒、电机支架和护盖等。公司为订单式生产，一般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1-2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54 万元、1,329.24 万元、2,009.21 万元，占当期存货总额的 21.77%、28.45%、34.87%，其中大部分为已完工入库、等待批量发货的产成品。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79.97 万元，增长了 51.16%，主要系公司 5 月底新入库一批轨道交通风机，经核查现已发货。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跌价情况，不需计提跌价准备，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的情况。

## （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以及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3—5	10	18.00—30.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其 他	5	10	18.00

### 2.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以及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2,404,903.25</b>	<b>80,881,558.74</b>	<b>76,837,266.5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29,869.98	48,629,869.98	48,513,312.98
机器设备	29,212,161.23	27,695,051.60	23,444,569.49
运输工具	2,422,103.38	2,189,173.00	2,369,48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40,768.66	2,367,464.16	2,509,895.0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932,521.73</b>	<b>24,448,958.19</b>	<b>19,684,398.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17,975.03	9,406,164.98	7,220,443.40
机器设备	12,584,473.40	11,731,125.42	9,615,566.84
运输工具	1,328,168.33	1,461,480.08	1,251,176.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1,904.97	1,850,187.71	1,597,211.2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6,472,381.52</b>	<b>56,432,600.55</b>	<b>57,152,868.5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11,894.95	39,223,705.00	41,292,869.58
机器设备	16,627,687.83	15,963,926.18	13,829,002.65
运输工具	1,093,935.05	727,692.92	1,118,31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863.69	517,276.45	912,683.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6,472,381.52</b>	<b>56,432,600.55</b>	<b>57,152,868.5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11,894.95	39,223,705.00	41,292,869.58
机器设备	16,627,687.83	15,963,926.18	13,829,002.65
运输工具	1,093,935.05	727,692.92	1,118,31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863.69	517,276.45	912,683.79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 3. 固定资产上的他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办理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 13 处房屋所有权均办理了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详见本节“六（一）短期借款”），被抵押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借款人
1	威房权证字 2012005484 号	山海路 -80-1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2	威房权证字 2012005494 号	山海路 -80-2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3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01 号	山海路 -80-3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4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8 号	山海路 -80-4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5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4 号	山海路 -80-7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6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0 号	山海路 -80-8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7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47 号	山海路 -80-9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8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7 号	山海路 -80-10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9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02 号	山海路 -80-11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10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4 号	山海路 -80-12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11	威房权证字 2012005533 号	山海路 -80-13 号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 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12	威房权证字 2012005068 号	兴山路 -111-6 号	克莱特股份	威海市商 业银行	2012.2.16-2016.2.1	克莱特股份
13	威房权证字 2012005051 号	兴山路 -111-7 号	克莱特股份	威海市商 业银行	2012.2.16-2016.2.1	克莱特股份

## （七）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均为公司外购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购入时间、初始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摊余价值和剩余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购入时间	原值 (元)	摊销 期限 (月)	累计 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 摊销期 限(月)
土地使用权（威高国用（2012）第17号）	2005-06-24	1,534,802.30	600	278,822.07	1,255,980.23	491
土地使用权（威高国用（2012）第021号）	2010-11-29	10,341,440.00	571	778,777.04	9,562,662.96	528
PDM软件2	2010-12-31	120,000.00	120	42,000.00	78,000.00	78
SolidWorks2008三维设计软件	2012-04-01	311,410.27	120	67,472.35	243,937.92	94
solid works 2010图档软件	2011-08-29	35,000.00	60	19,822.75	15,177.25	26
中国风机行业门户软件	2012-04-30	98,000.00	120	21,233.66	76,766.34	94
万户EZOFFICE协同管理平台	2012-08-30	94,017.09	120	16,318.83	77,698.26	98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无形资产上的他项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办理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详见本节“六（一）短期借款”），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借款人
1	威高国用（2012）第17号	初村镇山海路-80号	25,635.00	克莱特股份	中行威海高新支行	2011.4.22-2016.9.14	克莱特股份
2	威高国用（2012）第021号	初村镇兴山路-111-6号	31,999.00	克莱特股份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2.2.16-2016.2.1	克莱特股份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造成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51.66万元，其账面金额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6,171.67	884,968.51	735,372.36
可抵扣亏损	622,394.90	1,676,683.14	1,574,377.3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8,007.37	19,685.07	-
合 计	1,516,573.94	2,581,336.72	2,309,749.7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841,144.46	5,899,790.10	4,902,482.42
可抵扣亏损	4,149,299.36	11,177,887.59	10,495,849.1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0,049.11	131,233.81	-
合 计	10,110,492.93	17,208,911.50	15,398,331.60

## （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准备	683,787.27	924,986.45	761,711.52
合 计	683,787.27	924,986.45	761,711.52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41,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41,000,000.00	36,000,000.00	3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00 万，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其中包含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 1900 万，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2200 万。

1. 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期间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抵押资产	保证人
1	2014/2/28	2015/2/27	3,000,000.00	6.30%	山海路-80 号 (1-4, 7-13) 的房 屋及房屋所占 用范围的土地(初 村镇山海路-80 号)	盛才良
2	2014/3/12	2015/3/11	3,000,000.00	6.30%		
3	2014/5/27	2015/2/27	5,500,000.00	6.30%		
4	2014/4/10	2014/9/26	5,500,000.00	5.60%		
5	2013/6/9	2014/6/9	2,000,000.00	6.30%		
小计			19,000,000.00			

#### (1) 抵押合同

201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 高抵字第 006 号），本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135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书（合同编号 2012 高抵变 002 号），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变更为 19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书（合同编号 2013 高抵变 007 号），业务期间变更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 （2）保证合同

2011 年 9 月 13 日盛才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高保字第 008 号），盛才良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 135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2012 年 10 月 24 日盛才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高保字第 031 号），盛才良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135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2013 年 3 月 8 日盛才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高保字第 003 号），盛才良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190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2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盛才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高保字第 006 号），盛才良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190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2. 公司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期间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抵押资产	保证人
1	2013/10/18	2014/10/18	6,000,000.00	6.90%	兴山路-111-6号、兴山路-111-7号的房屋及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初村镇兴山路-111-6号）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6/24	2014/6/24	7,000,000.00	6.90%		
3	2013/7/29	2014/7/29	6,500,000.00	6.90%		
4	2014/2/13	2015/2/12	2,500,000.00	6.90%		
小计			22,000,000.00			

## （1）抵押合同

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85060091 号），本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兴山路-111-6 号、兴山路-111-7 号的房屋及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

### (2) 保证合同

2013 年 2 月 4 日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85060090 号），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担保。2014 年 1 月 10 日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85060211 号），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800 万元提供担保。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中有 90% 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对常规电机产品和普通钢板等原材料的采购未结算款项。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并收取供应商一定金额的保证金（30-150 万元），采取 1-3 个月的账期进行结算。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6,107,691.71	94.04	29,022,844.02	95.38	27,741,490.58	93.72
1 至 2 年	1,150,457.90	3.00	541,283.78	1.78	1,554,872.15	5.25
2 至 3 年	325,852.07	0.85	608,020.44	2.00	201,031.52	0.68
3 年以上	811,082.60	2.11	255,999.60	0.84	102,463.83	0.35
合 计	38,395,084.28	100.00	30,428,147.84	100.00	29,599,858.08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文登市龙葳机械厂	非关联方	2,955,011.23	1年以内	7.70
2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477.71	1年以内	4.64
3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347.46	1年以内	4.17
4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215.34	1年以内	3.91
5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6,176.13	1年以内	3.71
合 计			9,264,227.87		24.1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文登市龙葳机械厂	非关联方	3,267,222.39	1年以内	10.74
2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935.84	1年以内	7.34
3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133.99	1年以内	5.47
4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721.36	1年以内	4.48
5	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17.70	1年以内	2.63
合 计			9,331,031.28		30.66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文登市龙葳机械厂	非关联方	2,330,024.43	1年以内	7.87
2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236.38	1年以内	5.30
3	烟台市牟平区天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82.45	1年以内	4.56
4	上虞华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483.97	1年以内	4.03
5	成都金强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436.72	1年以内	3.55

		94,703.00	1-2 年	0.32
合 计		7,587,866.95		25.63

### 3.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270,449.80	320,449.80	360,449.8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70,449.80 元，主要为克莱特集团代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机电缴纳的电费欠款。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77.27 万元、294.87 万元、404.51 万元，其中有 90%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公司对海洋工程风机、能源通风冷却设备、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类客户的预收款，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一般在签订合同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30%-50%。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797,375.19	93.88	2,718,986.95	92.21	4,553,362.04	95.40
1 至 2 年	67,913.00	1.68	39,305.00	1.33	219,352.27	4.60
2 至 3 年	28,064.37	0.69	190,376.27	6.46	-	-
3 年以上	151,777.90	3.75	-	-	-	-
合 计	4,045,130.46	100.00	2,948,668.22	100.00	4,772,714.31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镰仓制作所	非关联方	1,151,133.44	1年以内	28.46
2	大厂回族自治县沃尔达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400.00	1年以内	5.99
3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231,902.93	1年以内	5.73
4	湖南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76.00	1年以内	4.01
5	海英荷普曼船舶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95.70	1年以内	3.26
合计			1,919,508.07	-	47.4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镰仓制作所	非关联方	1,305,345.76	1年以内	44.27
2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非关联方	255,068.80	1年以内	8.65
3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0.00	1年以内	3.94
4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1年以内	2.80
5	山东环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1,839,014.56	-	62.3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海英荷普曼船舶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584.20	1年以内	35.32
2	镰仓制作所	非关联方	1,256,213.68	1年以内	26.32
3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4.82
4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50.00	1年以内	3.72
5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年以内	3.69
合计			3,525,247.88	-	73.8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4,018.55	1,730,198.00	1,887,426.43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90,115.40	225,565.00	115,07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82.60	62,161.80	9,425.6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073.89	140,077.09	53,217.32
失业保险费	6,593.71	7,816.11	36,568.10
工伤保险费	6,532.60	7,755.00	16,410.50
生育保险费	6,532.60	7,755.00	-548.70
四、住房公积金	173,278.24	45,454.24	214,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辞退福利	-	-	-
七、其他	-	-	-
合 计	2,107,412.19	2,001,217.24	2,217,399.3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无非货币性福利应付余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应付余额。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3,845.58	490,940.98	-389,562.66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57.44	88,557.79	98,266.87
教育费附加	59,038.90	37,953.34	42,114.38

税 种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59.27	25,302.23	28,076.25
水利建设基金	19,679.63	12,651.11	14,038.12
企业所得税	-407,186.81	-646,257.02	-630,945.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633.21	15,696.84	6,238.91
应交印花税	18,765.64	22,680.61	18,417.73
房产税	83,312.80	124,969.25	79,388.54
土地使用税	67,239.66	100,859.50	100,859.50
合 计	1,892,445.32	273,354.63	-633,108.24

##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P.A.)	1,698.75	1,698.75	1,876,051.29
合 计	1,698.75	1,698.75	1,876,051.29

公司对外资股东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P.A.) 的应付股利 1,698.75 元系 2009 年净利润分红中应付未付部分，鉴于金额较小，公司拟留待下次分红一同派发。

##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46,307.98	59.04	1,463,152.17	48.79	2,006,926.27	58.09
1 至 2 年	322,789.98	12.32	192,021.60	6.40	408,135.62	11.81
2 至 3 年	7,842.62	0.30	304,500.00	10.15	794,712.67	23.00
3 年以上	742,136.17	28.34	1,039,636.17	34.66	245,123.50	7.10
合 计	2,619,076.75	100.00	2,999,309.94	100.00	3,454,898.06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22.91
2	许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6,470.00	1年以内	13.61
				200,000.00	1-2年	7.64
3	盛才良	关联方	暂借款	3,498.00	2-3年	0.13
				350,000.00	3年以上	13.36
4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133,633.33	3年以上	5.10
5	刘玉荣	非关联方	宿舍保证金	124,343.50	5年以上	4.75
合 计				1,767,944.83		67.5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133,633.33 元，主要为克莱特机电对克莱特集团应付未付的租金；应付实际控制人盛才良 353,498.00 元为克莱特机电对其的借款。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946,988.16	77,636,316.89	78,489,454.87
盈余公积	1,487,491.23	1,487,491.23	1,487,491.23
未分配利润	6,986,899.61	1,028,408.97	405,46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21,379.00	130,152,217.09	130,382,406.75
少数股东权益	-	297,154.15	-570,79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21,379.00	130,449,371.24	129,811,614.13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资本公积依次为 78,489,454.87 元、77,636,316.89 元、76,946,988.16 元，全部为资本溢价，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53,137.98 元，系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稀释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引起的；2014 年 5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89,328.73

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52,007.76	637,757.11	-12,001,02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787.27	924,986.45	761,71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2,271.62	5,161,870.80	4,991,234.23
无形资产摊销	129,903.88	353,699.50	373,67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03.89	-64,434.57	-58,691.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80.1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7,241.67	2,352,232.73	2,026,70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762.78	-271,586.98	-1,665,57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1,203.90	5,212,536.73	-5,302,17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9,808.71	-8,349,297.15	12,619,34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47,637.89	-4,011,143.53	-19,384,994.1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96.37	1,951,701.28	-17,639,798.7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9,791.72	2,570,881.29	2,412,428.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0,881.29	2,412,428.03	18,870,11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910.43	158,453.26	-16,457,688.32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69.06	69.06	371020228011128
意大利泰利玛控股有限公司 (Telema Holding Srl)	29.30	29.30	PC-180604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末，盛才良间接持有公司20.7%股份，郝尚华间接持有公司13.8%股份，盛军岭间接持有公司13.8%股份，盛元军间接持有公司13.8%股份，马里奥·福纳利间接持有公司9.76%股份，玛努薇拉·福纳利间接持有公司9.76%股份，米凯雷·福纳利间接持有公司9.47%股份，王新闻间接持有公司6.9%股份。

####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威海克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威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0.00	100.00	69204284-1

本公司子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克莱特热能、克莱特热元件、泰利玛公司、上海吉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法人名称	其他关联法人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7812850-X
威海克莱特换热元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57048318-X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 P. A.)	报告期内第二大股东	PC-118976
上海吉泰电阻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74879134-0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风机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 P. A.)	599,236.95	0.93	487,905.86	0.37	234,897.25	0.18
销售风机	上海吉泰电阻器有限公司	1,063,178.58	1.65	3,280,416.23	2.48	2,931,897.56	2.22

销售电力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30,201.23	100.00	74,103.73	100.00	45,298.32	100.00
购买原料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7,343.17	0.25	104,838.51	0.14	48,333.33	0.0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 P. A)	518,523.44	432,783.30	341,338.24
应收账款	上海吉泰电阻器有限公司	738,828.70	1,197,432.68	1,166,452.33
应付账款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	48,333.33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TELEMA S. P. A) 及其子公司上海吉泰电阻器有限公司销售风机属于经常性交易，公司对其销售的为优势产品轨道交通风机，其风机的销售价格参考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克莱特热能共用一个电费开票账户，由公司统一缴纳电费后，按其实际代克莱特热能缴纳的金额确认债权并开具销售电力的发票，因此公司向克莱特热能销售电力的行为属于经常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从克莱特热能采购的为其按市场价就近购进的原材料探伤测试，属于经常性交易。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来仍将持续。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例 (%)
销售风机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1,735,025.49	1.31
购买电力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	-	-	-	344,240.76	20.78
处置资产收益 (-损失)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9,630.77	16.23	6,478.46	11.0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威海克莱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372,273.85	2,519,415.79	2,708,483.90
其他应收款	盛军岭	24,626.48	-	-
应付账款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270,449.80	320,449.80	360,449.80
其他应付款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133,633.33	133,633.33	133,633.33
其他应付款	盛才良	353,498.00	953,498.00	953,498.00
其他应付款	盛军岭	-	25,830.22	-
应付股利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	1,698.75	1,698.75	1,876,051.29

克莱特热能在 2012 年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了 1,735,025.49 元的风机及配件，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克莱特热能均未向公司采购；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机电自 2012 年 5 月起与集团公司不再共用一个电费开票账户，集团公司无须为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机电代缴电费；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将经营中不再需要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市场价出售给克莱特热能，上述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对克莱特热能的应收账款为 2,708,483.90 元，该笔应收款由正常业务往来形成，账龄较长，克莱特热能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归还全部应收账款；报告期

内公司对克莱特集团的应付账款欠款主要为集团公司替克莱特股份和克莱特机电代缴电费的未结清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对克莱特集团欠款 133,633.33 元为克莱特机电应付集团公司的房屋租金；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对盛才良的应付款项系子公司克莱特机电的借款；应付股利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六）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才良与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一）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2014 年 7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作出详细说明。

（2）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小于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小于 5% 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克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泰利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于该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日之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并未就此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追溯了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与克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与泰利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并预测了 2014 年度公司与克莱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公司与泰利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且相应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绝对数值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

二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011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的拟改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10271 号的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38.98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7,603.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35.81 万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

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39,458.31	6,548,577.54	9,542,882.10
净资产	2,721,658.78	2,878,096.09	-2,329,765.80
项目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09,592.47	3,010,123.01	4,114,339.06
净利润	-156,437.31	207,861.89	-3,798,042.37

###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379,791.72	2.38	2,570,881.29	1.25	2,412,428.03	1.19
应收票据	1,386,087.00	0.61	4,940,000.00	2.41	3,812,524.20	1.88
应收账款	75,490,329.73	33.46	68,984,108.54	33.62	65,660,029.47	32.32
预付款项	8,379,523.52	3.71	6,306,132.56	3.07	4,947,957.62	2.44
其他应收款	5,896,926.00	2.61	3,080,369.90	1.50	1,455,748.07	0.72
存货	57,618,268.93	25.54	46,727,065.03	22.77	51,939,601.76	25.56
流动资产合计	154,150,926.90	68.33	132,608,557.32	64.63	130,228,289.15	64.09
固定资产	56,472,381.52	25.03	56,432,600.55	27.50	57,152,868.54	28.13
在建工程	2,085,678.22	0.92	2,081,878.22	1.01	1,673,767.17	0.82
无形资产	11,368,764.44	5.04	11,473,668.32	5.59	11,818,112.82	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573.94	0.67	2,581,336.72	1.26	2,309,749.74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43,398.12	31.67	72,569,483.81	35.37	72,954,498.27	35.91
资产总计	225,594,325.02	100.00	205,178,041.13	100.00	203,182,787.4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 亿元、2.05 亿元、2.2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9%、64.63%、68.33%，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1%、35.37%、31.67%，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45.47	36,000,000.00	48.17	32,000,000.00	43.61
应付账款	38,395,084.28	42.58	30,428,147.84	40.72	29,599,858.08	40.34
预收款项	4,045,130.46	4.49	2,948,668.22	3.95	4,772,714.31	6.50
应付职工薪酬	2,107,412.19	2.34	2,001,217.24	2.68	2,217,399.34	3.02

应交税费	1,892,445.32	2.10	273,354.63	0.37	-633,108.24	-0.86
应付利息	112,098.27	0.12	76,273.27	0.10	83,360.45	0.11
应付股利	1,698.75	0.00	1,698.75	0.00	1,876,051.29	2.56
其他应付款	2,619,076.75	2.90	2,999,309.94	4.01	3,454,898.06	4.71
流动负债合计	90,172,946.02	100.00	74,728,669.89	100.00	73,371,173.2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0,172,946.02	100.00	74,728,669.89	100.00	73,371,173.2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37.12 万元、7,472.87 万元、9,017.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章鼓	毛利率 (%)	33.88	32.19	32.26
	净资产收益率 (%)	5.05	11.58	12.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93	11.34	12.50
金通灵	毛利率 (%)	20.91	18.36	18.85
	净资产收益率 (%)	0.78	0.32	-2.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78	0.32	-2.12
亿利达	毛利率 (%)	35.14	36.28	35.30
	净资产收益率 (%)	5.12	12.17	1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11	12.86	16.4
南风股份	毛利率 (%)	37.14	38.13	37.34
	净资产收益率 (%)	1.25	5.31	4.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78	5.39	4.86
四家公司	毛利率 (%)	31.77	31.24	30.94

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05	7.35	6.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5	7.48	7.91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克莱特	毛利率(%)	35.49%	30.41%	28.93%
	净资产收益率(%)	4.48%	0.48%	-8.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34%	-0.07%	-8.3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行业平均水平略高；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受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市场低迷的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8.93%、30.41%、35.49%，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自身对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宏观环境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有关。详见本节“四（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15%、0.48%、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34%、-0.07%、4.3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净利润增长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章鼓	资产负债率(%)	26.66	26.61	25.57
	流动比率(倍)	2.94	2.88	3.11
	速动比率(倍)	2.09	2.05	2.33
金通灵	资产负债率(%)	53.70	49.78	40.22
	流动比率(倍)	1.54	1.51	1.56
	速动比率(倍)	1.19	1.14	1.13

亿利达	资产负债率(%)	22.93	20.63	24.99
	流动比率(倍)	3.07	3.45	2.85
	速动比率(倍)	2.52	2.83	2.38
南风股份	资产负债率(%)	17.48	24.65	21.94
	流动比率(倍)	3.32	2.90	4.75
	速动比率(倍)	2.73	2.35	4.09
四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30.19	30.42	28.18
	流动比率(倍)	2.72	2.69	3.07
	速动比率(倍)	2.13	2.09	2.48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克莱特	资产负债率(%)	39.5	34.89	33.14
	流动比率(倍)	1.71	1.77	1.77
	速动比率(倍)	1.07	1.15	1.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4%、34.89%、39.50%，且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债务，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系公司当期短期借款与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7、1.77、1.71，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15、1.07。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章鼓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7	4.19	5.68
	存货周转率(次)	0.91	2.18	2.41
金通灵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1.59	1.54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45	2.30
亿利达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5	4.60	5.17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90	3.14
南风股份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4	1.09	0.72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95	3.58
四家公司平均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2.8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2.62	2.86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克莱特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	1.97	2.05
	存货周转率(次)	0.8	1.87	1.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 和 1.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 和 1.87。存货周转周期较长的原因因为公司存在 1~2 月的原材料备货期、1~2 月的生产周期、1~2 月的库存期及送达客户等待客户验收的时间：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会采购生产中需要的各类原材料，车间会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安排生产；公司轨道交通风机、海洋工程风机等产品入库后，经测试、认证后出库，在货物到达目的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山东章鼓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05	0.17	0.18
金通灵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13	-0.05	-0.07
亿利达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11	0.12	0.10
南风股份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41	0.14	0.13
四家公司平均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09	0.09	0.09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克莱特	经营现金净流量对销售收入比率	0.01	0.01	-0.1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获取现金流能力较高，系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市场复苏所致。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2,122.33	72,943,567.22	85,335,933.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20.18	1,601,360.69	1,173,75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4,199.09	28,422,827.53	54,271,48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5,254.44	12,517,895.38	15,238,3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96.37	1,951,701.28	-17,639,79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2,990.00	1,498,559.27	4,954,1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90.00	-1,495,559.27	-4,954,114.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583.33	-233,672.45	6,164,469.59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3.9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1 为生产轨道交通风机项目签订了大量采购合同，在 2012 年支付了大量购买生产材料等的款项；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17 万元，系生产材料购进、员工人数减少、现金流出金额降低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其他类收入项目，2014 年 1-5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 1,022,120.18 元、1,601,360.69 元和 1,173,758.3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除人工费、税金之外的付现费用，2014 年 1-5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 8,065,254.44 元、12,517,895.38 元和 15,238,322.93 元。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为经营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2014 年 1-5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

为 88.30 万元，149.86 万元和 495.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为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5.50 万元为收到的承兑保证金，2014 年 1-5 月“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8 万元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外支付的价款。

经核查，上述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十五、重大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深入，我国已完成了由轻工业向新型重工业阶段的过渡，并逐步开始产业升级，由粗放型工业向集约、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国家已制定铁路、冷链、船舶、钢铁等相关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风机是为相关行业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工业制冷、船用及造船用、能源等产业，并随着工程总包项目出口亚洲、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但如果全球经济和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将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业绩进一步下滑，使其放缓甚至终止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步伐，从而减少市场对风机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工业制冷、电力能源、船舶工业、海洋工程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如 2011 年发生的“7·23 温甬线动车事故”导致机车风机需求急剧萎缩，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巨幅波动。

针对该风险，公司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下游客户需求风机种类的配比，尽可能降低某一行业需求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 （二）产品质量风险

风机产品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服务于各工艺流程中，需要在高温、腐蚀、磨损等各种复杂环境下输送气体，不间断运转周期长，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风机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安全。高附加值产业如轨道交通风机、核电风机、石油钻井平台风机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甚至引发事故，给本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使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客户的要求，降低因产品质量引致的经营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盛才良家族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盛才良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盛才良家族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克莱特股份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224），克莱特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公司2012年和2013年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额分别为-10,495,849.18元、-682,038.41元，均未缴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2年和2013年利润未产生影响。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公司已经提交复审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公司在销售收入、人员结构、研发费用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认证的要求，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板材、型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占原材料采购总额30-40%的常规电机种类较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价格较为稳定；板材和型材各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1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几种主要的板材和型材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铝型材、锰板、热轧板、不锈钢板、铝板2014年1-5月采购均价较2012年采购均价分别下跌9.37%、10.08%、13.47%、3.67%、15.86%，使公司的营业成本略有下降（1%左右）。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此，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 （六）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均占比80%左右，账龄在2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达90%以上，实际账龄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很少，未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05.00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86.41%，账龄在2年以内的占比为92.98%，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过大，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加快回款的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动车专用风机和海洋工程装备专用风机等。此类产品采用高新材料，结构设计及制造过程较为复杂，对节能性、安全性要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目前，在国内能够获得用户认同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1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30家左右。在特殊专用领域如轨道交通机车领域，由于其对风机产品具有特殊要求，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该市场，在这类市场中企业专注于其细分领域，竞争相对温和。虽然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通风与空气处理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生产企业不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张，上述领域的生产企业增多，公司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通过提升研发和检测能力，加大产品的升级转型和新产品的研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并为公司拓展新材料、新工艺等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创造积极的条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八）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风机在公司的业务构成中占有较大比重，其中2014年1-5月，轨道交通风机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96%。轨道交通风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北车集团、南车集团等机车制造厂，2014年1-5月公司对北车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54%。随着公司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风机产品战略的实施，公司对北车集团、南车集团等下游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继续提高，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轨道交通风机产品领域内深耕细作，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铁、内燃机车、地铁等领域的竞争能力。

## （九）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无审批手续引致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公共用地上建有门卫室、维修车间、钢板车间，面积共计677.65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1.71%；同时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公共用地上建有自行车棚（面积316.08平方米）及围墙、宣传栏等（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虽然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如若搬迁，公司较易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仍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会积极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保留现状。如政府部门有新的规划要求，公司承诺会积极配合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理；同时，克莱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克莱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对克莱特股份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的任何行政处罚，克莱特集团将会对克莱特股份承担全额无条件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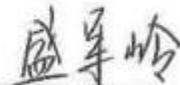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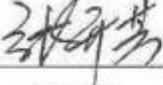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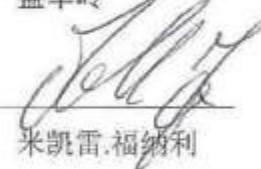
董事：

  
盛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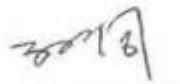
  
盛军岭

  
张开芳

  
唐玉梅

  
米凯雷·福纳利

监事：

  
孙壮同

  
潘 峰

  
马里奥·福纳利

高级管理人员：

  
盛军岭

  
唐明飞

  
张开芳

  
王新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马双驰

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季向峰

季向峰

张晓丽

张晓丽

赵青

赵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伟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洋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晴                   杜瑶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杨桐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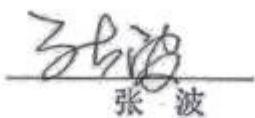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绍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波

  
刘京岱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